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X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西城区城管执法管理体制的 通知西政发〔2017〕14号	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北京市西城区监察局、 北京市西城区预防腐败局的通知西政发〔2017〕15号	04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 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西政发〔2017〕16号	0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西城区政府文件及部门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西政发〔2017〕17号	2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发〔2017〕18号	7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西政发〔2017〕19号	7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实施 意见西政发〔2017〕20号	13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街区公共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政发〔2017〕21号	142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关于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试点暨全国健康城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5号	159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6号	198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7号	205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8号	21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四同机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19号	21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西政办发〔2017〕20号	22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西城区城管执法管理体制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级城市管理体制下移执法重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编委〔2017〕1号）精神，经区编委会研究同意，现就调整我区城管执法管理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权责一致、加强统筹、协调创新”的原则，理顺权责关系，合理划分区、街道在城管执法方面的职责；下移执法重心，保障街道有能力履行相应职责。到2017年底，区城管执法体制基本调整到位，机构和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管理体制

将各街道城管执法队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统一管理，调整为以街道办事处为主的双重管理，业务上接受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指导和监督。

（二）明确机构定位

体制调整后，街道城管执法队仍作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派出机构，机构名称、编制类型不变，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名义进行执法，相关行政复议和应诉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名义进行，具体事务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

（三）坚持力量下沉

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现有街道执法队编制全部划入街道，纳入街道办事处编制总额，其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由街道办事处进行管理，执法队人员纳入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范围。

（四）规范协管队伍

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员，并随城管执法体制调整逐步减少。协管人员只能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五）加强指导监督

体制调整后，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加强对各街道及街道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执法监督。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直属执法队，负责对街道城管执法工作的督查，以及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开展重大执法行动时，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对街道执法队具有跨区域的调动指挥权。

（六）完善运行机制

建立以街道执法队为骨干、公安为保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切实提高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统筹协调能力。健全相邻街道城管执法队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无缝衔接机制。

（七）制定权责清单

全面清理、科学划分区、街道城管执法领域的工作职责，明确职责边界，厘清责任事项。依法建立城管执法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健全问责机制，实现权力和责任相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稳定执法队伍

要针对性地做好城管队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和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特别是要完善交流任职制度，确保体制调整平稳有序进行。

（二）严肃工作纪律

严禁在体制调整工作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调整过程中，冻结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的人员调动工作。要切实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统筹解决相关问题

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及时调整街道执法队伍的经费渠道，实现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行政执法、技术装备、检验检测所需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保证体制调整后工作经费水平不降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北京市西城区监察局、 北京市西城区预防腐败局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各区监察局、预防腐败局的通知〉》（京编委〔2017〕22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撤销北京市西城区监察局、北京市西城区预防腐败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8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7日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统一要求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7〕27号），修订形成《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统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蓝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将持续1天(24小时)，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黄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橙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四）红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时。

二、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一）蓝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施工作业。

（二）黄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成员单位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知识的科普和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常年运行锅炉压减负荷，印刷行业实施限产措施，汽修行业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7）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加强对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机动车、餐饮业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 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3)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三) 橙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时间。

(2)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重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6) 常年运行锅炉压减负荷，印刷行业实施限产措施，汽修行业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7)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加强对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机动车、餐饮业等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 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3)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5)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6) 全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四) 红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执勤、作业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6) 常年运行锅炉压减负荷，印刷行业实施限产措施，汽修行业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7)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 加强对区域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单位的监管，督促减少污染物排放；增加对机动车、餐饮业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 对空气重污染重点作业道路在市级道路保洁相应等级的标准作业基础上增加一次作业。

(3)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4) 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5)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6) 全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实施程序

(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办在接到市有关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办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通知区成员单位。预警升降级按照市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结果进行提高或降低。

(二) 区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和预警级别落实各项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按照预警启动通知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市有关机构。

(三)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应急办在接到市有关机构结束应急工作的通知后，由区应急办向成员单位发布解除指令。

(四) 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解除通知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市有关机构。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主管副区长姜立光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环保局局长李程、区应急办常务副主任吴灿中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李程担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二) 完善配套措施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措施，不断健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制度。包括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应急措施落实、规范实施流程等内容，建立污染源停限产名单和含有污染工序的建设项目停止施工名单，列入名单的单位要制定“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在区《应急预案》发布后 20 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应急值守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畅通。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各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

（四）严格督查考核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督查考核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组织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对行业、属地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 强化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12369、96310）。

《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西政发〔2016〕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姜立光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李程	区环保局局长
	吴灿中	区应急办常务副主任
成员：	杨景亮	区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高嵩	区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黄国平	区委教工委调研员
	宋国利	区科信委调研员
	赵维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方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调研员
	吕世及	区房管局副局长
	李建刚	区城市管理委副调研员
	郭燕葵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副主任
	王可佳	区国资委副主任
	王文智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王京起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孙磊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赵廉	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李华	西城交通支队副大队长
	朱小杰	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西城管理处副处长
	柯杨文	德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乃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军良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甄仓所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闵 硕	天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九红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凤梧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霍彦利	椿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左兴春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 军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关 傲	月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伟	广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小磊	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晓波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庆海	广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振海	区环卫中心科长
李致祥	区房地中心副主任
王 钺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总经理助理

西政发〔2017〕16号附件2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李 程	区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赵维萍	区环保局副局长
副 主 任:	吴灿中	区应急办常务副主任
	杨景亮	区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黄国平	区委教工委调研员
	宋国利	区科技和信息化委调研员
	李方正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调研员
	李建刚	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郭燕葵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副主任
	王可佳	区国资委副主任
	王京起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赵 廉	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
	李 华	西城交通支队副大队长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办公室职责

（一）指挥部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指挥部办公室（区环保局）

1. 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3.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4.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报送、新闻发布工作。

5. 组织拟订或修订区级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或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6.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7. 组织开展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8. 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应急办

1. 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市应急办指令后，负责发布、解除空气重污染预警指令，通知区有关成员单位。
2. 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3. 承担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二）区教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宣传，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减少户外活动、停课弹性教学方式。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区科信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印刷行业限产名单和组织制定“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印刷行业限产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房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征收（拆迁）项目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房屋征收（拆迁）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城市管理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并组织督查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卫计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国资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配合区相关部门，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落实污染减排措施。

（九）西城交通支队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 30% 的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负责国 I、国 I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社会车辆和公务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区域管执法监察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经营性燃煤、用煤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运输车辆停驶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区园林绿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区环卫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重点作业道路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和冲刷作业频次和范围。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房地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下属工程项目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下属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四）北京宣房集团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含有污染工序的下属工程项目停工名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下属工程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五）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督查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启动及落实情况。

（十六）区监委

对执行措施不力和履职不到位的区属单位制发监察建议或监察决定，对执行措施不力和履职不到位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十七）区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做好全区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组织预警宣传、舆情监控、引导工作。

（十八）西城公安分局

启动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十九）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西城管理处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修行业停产名单和组织制定“一厂一策”的预案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落实汽修行业在空气重污染期间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停止喷漆、烤漆作业。

（二十）各街道办事处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本街道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做好监督检查。

（二十一）区烟花办

1. 负责监督全区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全区烟花爆竹禁放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负责通知西城公安分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西城区政府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京政发〔2017〕13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2号），按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政府文件和“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本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西政办字〔2017〕8号）要求，区政府对2010年行政区划调整以来至2016年底，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293件区级政府文件及以区政府各部门名义发布的6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决定保留并继续实施的区级政府文件185件；待修改的区级政府文件9件；宣布失效的区级政府文件99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

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详见附件1）

二、决定保留并继续实施的部门规范性文件53件；拟修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已修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宣布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10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详见附件2）

附件：1. 区级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2.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1

区级政府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决定保留的区级政府文件目录（185 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赔偿案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1年1月7日
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行政强制执行办法的通知	2011年1月7日
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建设法治型和服务型构建智慧型行政服务体系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1年3月18日
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服务事项办理规范的通知	2011年3月18日
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意见的通知	2011年6月1日
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西城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011年7月6日

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旅游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1年6月25日
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1年9月23日
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011年10月31日
1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地理空间框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1年11月25日
1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	2011年11月23日
1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1年11月25日
1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3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规范行政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1年11月25日
1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3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12月21日
1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3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违法建设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1年12月29日
1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2012年1月4日

1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年4月12日
1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聘请第八届特邀监察员的决定	2012年5月9日
1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街道幼儿园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2年9月5日
2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2-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年9月5日
2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诉讼案件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3年2月17日
2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绩效管理考评结果的通报	2013年2月21日
2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3月20日
2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6月8日
2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大柵栏琉璃厂历史街区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年7月23日
2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10月14日

2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 加强社会综合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11月28日
2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 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 知	2013年12月11日
2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的意见	2013年12月13日
3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3年12月17日
3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与文化、商业融 合发展的意见	2013年12月24日
3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 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3年12月25日
3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大额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1月22日
3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绩效管理考评 结果的通报	2014年3月18日
3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2014年3月25日

3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区政府重大决策向区政协通报协商制度的意见	2014年9月16日
3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暂行）的通知	2014年10月16日
3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什刹海历史文化旅游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10月30日
3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12月9日
4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5〕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情况的通报	2015年2月9日
4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5〕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7日
4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5〕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年10月16日
4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5〕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	2015年10月16日
4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直管公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16年1月6日
4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情况的通报	2016年2月1日

4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年3月4日
4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5日
4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5日
4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进藏义务兵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6年6月15日
5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1日
5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6年8月1日
5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6年8月31日
5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工作方案（2015.11—2018.11）的通知	2016年9月6日

5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生态西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9月13日
5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与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6年9月18日
5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社会办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016年9月27日
5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6年9月29日
5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区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6年10月14日
5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企业孵化加速平台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6年10月14日
6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2016年10月14日
6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14日
6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6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15日
6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6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5日
6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5日
6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	2016年12月7日
6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12月5日
6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城市道路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9日
7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水体达标方案的通知	2016年12月25日
7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3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28日
7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3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通知	2017年1月9日

7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0〕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2010年11月11日
7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0〕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0年11月11日
7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0〕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通知	2010年11月11日
7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0〕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的通知	2010年12月17日
7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0〕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西城区统计局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关于西城区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0年12月31日
7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2011年1月16日
7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服务事项效能监察办法的通知	2011年3月18日
8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服务信息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1年3月18日
8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服务事项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1年3月18日

8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社会办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达标建设意见的通知	2011年3月24日
8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社会办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达标建设补充意见的通知	2011年7月1日
8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西城区区街财政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	2012年3月24日
8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	2012年4月10日
8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个指挥部与两个办公室组建方案的通知	2012年5月8日
8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10月11日
8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8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房屋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改革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9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西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民防局(地震局)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0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西直门综合交通枢纽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档案局（北京市西城区档案馆）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1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2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12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2年9月5日
12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交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2年9月17日
12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5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	2012年12月11日
12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功能街区产业发展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3年1月29日
12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2013年1月29日
12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2013年1月29日
12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大观园管理委员会（北京红楼文化艺术博物馆）机构设置方案的 通知	2013年1月29日
12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2013年2月5日

12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邀请特定人员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办法的通知	2013年3月6日
13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3月27日
13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3年9月5日
13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2013年6月8日
13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对失去独生子女家庭开展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3年8月12日
13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区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2013年9月9日
13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突出火灾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	2013年9月24日
13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9月29日
13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11月12日

13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标准化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3年12月20日
13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责任分工的通知	2013年12月30日
14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试行启用区政府系统签报的通知	2014年1月6日
14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马连道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2014年1月15日
14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北展地区建设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2014年1月15日
14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西城区区街财政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20日
14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4年2月27日
14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2014年3月28日
14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4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2014年4月29日

14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4年5月5日
14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4年5月22日
14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西城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的通知	2014年5月29日
15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西城区街道协调劳动关系会议制度意见的通知	2014年5月29日
15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年6月20日
15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4年10月13日
15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西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4年11月19日
15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老龄委办公室西城区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	2014年12月22日
15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年2月10日

15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民防专业队整组方案的通知	2015年3月9日
15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5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2015年4月9日
15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七小”无证无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年4月10日
15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城区防范金融风险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5年6月12日
16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年9月29日
16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科技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5年11月30日
16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12月17日
16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完善部门统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年12月28日

16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2月16日
16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职能部门专职安全队伍组建方案的通知	2016年2月24日
16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2016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6年3月29日
16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6年工作措施》的通知	2016年3月30日
16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治理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5日
16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5日
17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缔结国内友好城市(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4月15日
17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016年4月21日

17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不规范“七小”门店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22日
17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西城国土分局关于推进企业为主体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作方案的通 知	2016年6月16日
17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2016年7月20日
17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2016年8月1日
17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协调暂行办法》（试 行）的通知	2016年8月23日
17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国家行政服务标准化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8月24日
17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 区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内容要点有关文件的 通知	2016年9月7日
17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 区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 要点的通知	2016年9月19日

18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2016年9月21日
18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	2016年9月26日
18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10月14日
18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10月13日
18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年10月24日
18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2016年11月17日

待修改的区级政府文件目录（9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0〕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2010年12月29日
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1年1月7日
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重大行政事项决策办法的通知	2011年6月27日
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实施《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2年5月21日
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2年7月30日
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16年12月19日
7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推进政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2年4月26日
8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3年12月26日
9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6年12月30日

宣布失效的区级政府文件目录（99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0〕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0年9月24日
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0〕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扫雪铲冰工作的通知	2010年12月9日
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0〕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西城区科技进步奖励的决定	2010年12月4日
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0〕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可持续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年12月13日
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0〕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0年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0年12月10日
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1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1年2月18日
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1年1月11日
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工作目标督查考核结果的通报	2011年2月12日

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违法建设行政执法办法的通知	2011年3月18日
1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促进就业政策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2011年3月30日
1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国际商贸中心示范区建设意见的通知	2011年5月20日
1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1年6月13日
1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统筹推进“菜篮子”系统工程建设保障市场供应意见的通知	2011年6月7日
1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6月25日
1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1-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2011年6月25日
1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1年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年6月25日
1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2011年6月25日

1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实施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1年7月13日
1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11年9月21日
2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西城区进藏义务兵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1年11月16日
2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1〕3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机关移送无管辖权行政违法案件和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的通知	2011年11月25日
2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提升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年1月18日
2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工作目标督查考核结果的通报	2012年2月7日
2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2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2年2月25日
2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开展政务能力建设年活动意见的通知	2012年4月10日
2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二五”时期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年3月31日

2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二五”时期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年7月3日
2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2年9月13日
2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及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2年9月13日
3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2年11月13日
3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2〕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年12月26日
3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	2013年1月29日
3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促进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发展办法的通知	2013年2月5日
34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3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3年3月26日
35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013年4月16日

36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13年11月14日
37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3〕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013年1月29日
38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的通知	2014年5月16日
39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压减燃煤暨无煤化实施方案（2014-2015年）的通知	2014年5月19日
40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4〕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转发北京市、国务院关于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41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5〕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5年3月30日
42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5〕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城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	2015年4月27日
43	西城区政府	西政发〔2016〕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缓解交通拥堵第十三阶段（2016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4月5日
44	西城区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0〕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0年9月7日

4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0〕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2010年9月25日
4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0〕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0年度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2010年11月11日
4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0〕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城区网络和信息系统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0年12月14日
4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1年1月10日
4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年1月10日
5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	2011年1月20日
5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1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重要事项的 通知	2011年2月18日
5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1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评估方案的 通知	2011年2月17日

5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1年3月18日
5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1年7月1日
5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社会办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1年9月10日
5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构整合中行政执法工作衔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1年9月23日
5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1年西城区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2011年10月24日
5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1年10月26日
5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无线西城”行动计划（2011-2013）的通知	2011年11月9日
6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1年11月15日
6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西城工商分局关于加强北京市西城区住所登记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12月20日

6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1〕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1年12月28日
6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服务工作做好《2012年区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2年3月8日
6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2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2012年3月8日
6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2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评估方案的通知	2012年4月1日
6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2年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2年8月13日
6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2年8月13日
6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6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2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7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3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7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4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2年8月29日
7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5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2012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11月13日
7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2〕5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西城区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年11月15日
7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西城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2013年1月10日
7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3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3月4日
7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3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2013年3月6日
7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区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3年3月22日
7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2013年5月14日

7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西城区政府工作部门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3年6月21日
8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3年6月25日
8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2013年9月18日
8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2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普查工作的通知	2013年10月28日
8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3〕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等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2013年12月16日
8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4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2014年3月18日
8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区政府会议重要议题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4年3月26日
8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	2014年9月16日
8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北京市区县政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督导的通知	2014年10月10日

8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落实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工作措施的通知	2014年10月31日
8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4〕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西城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	2014年12月18日
90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2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5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2015年3月12日
91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5年3月19日
92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西城区2015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2015年4月17日
93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年7月29日
94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5〕1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和《北京市西城区自主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认定及支持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31日
95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2016年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的通知	2016年3月4日

96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6年3月16日
97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3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2016年北京市西城区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统安全系统安全调查工作的通知	2016年6月22日
98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14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6年7月7日
99	西城区 政府办公室	西政办发〔2016〕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实行河湖生态环境管理地方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 2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

决定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53 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1〕10号	关于西城区地退遗属生活补贴办法的通知
2	区卫计委	西卫〔2011〕47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	区卫计委	西卫〔2011〕46号	关于做好北京市 0~6 岁学龄前儿童免费健康体检和免费为新生儿进行先天性疾病筛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区卫计委	西卫〔2011〕42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区计生委	西卫疾控〔2011〕5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管理的通知
6	区发改委	西发改〔2012〕7号	关于加强西城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通知
7	区人力 社保局	西人社发〔2012〕73号	关于西城区退养人员医疗救助待遇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区住建委	西建发〔2012〕58号	西城区推进建设工程绿色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9	区卫计委	西卫〔2012〕86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孕产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项目补助政策的通知
10	区卫计委	西卫〔2012〕83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常住人口孕产妇住院分娩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区卫计委	西卫〔2012〕61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区市政市容委	西政容发〔2012〕10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关于加强户外牌匾标识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西政字〔2012〕31号	《西城区企业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
14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3〕13号	关于对《“洗浴、代换煤气、上门理发”三项为老服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通知
15	区发改委	西发改〔2012〕312号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耗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区金融办	西金融〔2013〕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办法〉资金奖励操作流程》的通知
17	区住建委	西建发〔2013〕8号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18	区卫计委	西卫[2013]107号	《西城区关于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实施方案》
19	区卫计委	西卫[2013]78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卡介苗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
20	区住建委	西建发[2012]20号	关于定向安置房购房人变更程序的通知
21	区住建委	西建发[2013]17号	西城区人口疏解补偿安置实施办法
22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4]14号	关于印发确定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指导意见的通知
23	区民政局	西财综效[2014]421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24	区民政局	西财综[2014]346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财政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5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4]3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城区伤残残疾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26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4]24号	关于印发开展“救急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7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4]30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8	区卫计委	西卫[2014]56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
29	区卫计委	西卫[2014]49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孕妇分级建档及高危接转诊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区卫计委	西卫[2014]31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为现住址为外区的本区户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销免费基本药品费用的通知（试行）
31	区卫计委	西卫[2014]30号	关于为家庭生活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发放免费基本药品及提供相关免费服务的通知（试行）
32	区卫计委	西卫[2014]13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3	区财政局	西财绩效[2014]71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34	区财政局	西财政法[2015]10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旅游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	区财政局	西财经一[2015]244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菜篮子工程建设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5]8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37	区财政局	西财企〔2015〕478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	区财政局	西财企〔2015〕479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9	区财政局	西财企〔2015〕480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和执行暂行规定》的通知
40	区财政局	西财评审〔2015〕659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5〕29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42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5〕28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43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5〕30号	关于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44	区住建委	西建发〔2015〕39号	关于修订《北京市西城区定向安置房调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区财政局	西财经一〔2015〕700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老字号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区财政局	西财经一〔2015〕699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区卫计委	西卫〔2016〕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48	西城园管委会	西科管发〔2016〕1号	西城园中关村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创业孵化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
49	区政府	西财企〔2016〕367号	关于修订《西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和执行暂行规定》的通知
50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6〕15号	关于印发《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51	区环保局	西环办函〔2016〕9号	西城区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 法
52	西城园管委会	西科管发〔2016〕2号	中关村西城园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
53	区发改委	西发改〔2016〕21号	西城区保障性住房定价管理实施办法

拟修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区市政 市容委	西政容发〔2011〕4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已修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区市政 市容委	西政容发〔2016〕9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居住区周边停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宣布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区安监局	西安字〔2012〕11号	西城区商贸类综合楼宇安全管理办法
2	区安监局	西安字〔2012〕13号	西城区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管理办法

3	区安监局	西安办〔2013〕37号	西城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管理规范
4	区财政局	西财经〔2010〕305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5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6	区民政局	西民发〔2013〕32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细则》的通知
7	区财政局	西财社〔2013〕335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8	区发改委	西发改〔2013〕92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	区发改委	西发改〔2013〕91号	关于印发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区住建委	西建发〔2013〕25号	2013年西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5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2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5日

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工作,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根据《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7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包括制定机关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及涉密和依法不对外公布的文件)。

第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行政管理领域尚未制定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机关也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或虽有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体执行需要予以细化的,可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性收费和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五条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清理、评估、监督等管理工作。

区属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科室，负责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清理、评估、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

第六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所涉及事项的主管机关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由其中一个行政机关或者主要责任机关起草。

第七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在本机关网站（页）公开文件草案或者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但应当有详细记录。

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论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可能严重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合法权益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听证的。

第八条 凡报请区政府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区政府法制办的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机关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核。

报送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 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包含制定依据、目的、主要内容说明及主要条款依据说明。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本。

(四) 本单位法制科室的法律意见书。

(五) 有关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意见。

(六) 征求公众意见情况或者召开听证、论证会原始记录材料。

(七) 已聘用政府法律顾问的单位，应提供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不完备的，起草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未按要求补正的，区政府法制办应当将送审材料一并退回起草机关。

第九条 区政府法制办收到上述文件和材料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于合法性存在较大问题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第十条 起草机关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作相应修改后报请区政府法制办审定。对未采纳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的，应当向区政府法制办说明理由，并由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单独编制文号，统一由区政府以“西行规发〔××××〕××号”文号行文发布。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北京西城”网站上统一公布。

第十二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区政府法制办按照《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和《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要求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章 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

第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前由本单位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查，已聘用政府法律顾问的单位还应经过本单位政府法律顾问的合法性审查。

第十四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制定机关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以本机关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政府法制办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按要求通过“西城区法制办法制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提交备案报告、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

第十六条 区政府法制办对报送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一) 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 (二)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但能够补正的，暂缓备案登记。
-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超越制

定机关法定职权的，及时向制定机关提出自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意见，不予备案登记；

不予备案登记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不予备案登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区政府法制办。制定机关拒绝改正的，区政府法制办应当向区政府提出撤销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区政府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办登记，并在区政府网站对外公布，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予以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在区政府法制办网站公告。

第十八条 区政府法制办应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进行通报。

对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区政府法制办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对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评估清理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限，一般有效期为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继续实施的，起草机关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形成新的草案，按照本规定的程序重新发布。

第二十二条 2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要责任机关进行评估论证。

原主管机关分立、合并或者职能划转的，由现承担相应职责的机关评估论证。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并将修改或者废止情况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一）主要内容与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

（二）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四）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第二十四条 区属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20日前向区政府法制办提交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五章 行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评估和清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时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监察部门按照处理权限，追究制文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

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区属行政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本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西政发〔201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总体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西政发〔2010〕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6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

目 录

1 总 则	- 83 -
1.1 西城区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性	- 83 -
1.2 西城区突发事件的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 83 -
1.3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86 -
1.4 目的和依据	- 87 -
1.5 适用范围	- 88 -
1.6 事件等级	- 88 -
1.7 西城区应急预案体系	- 89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89 -
2.1 领导机构	- 89 -
2.2 办事机构	- 91 -
2.3 专项指挥机构	10
2.4 专家顾问团	- 94 -
2.5 基层应急机构	- 95 -
2.6 应急指挥工作程序图	14
3 监测与预警	- 96 -
3.1 监测	- 96 -
3.2 预警	- 97 -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22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23
4.1 信息报送	- 101 -
4.2 先期处置	24
4.3 指挥协调	- 104 -
4.4 处置措施	- 106 -
4.5 现场指挥部	- 109 -
4.6 响应升级	- 110 -
4.7 社会动员	33
4.8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导	- 111 -
4.9 应急结束	- 112 -
5 恢复与重建	- 112 -
5.1 善后处置	35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 113 -
5.3 保险	- 114 -
5.4 调查评估	- 114 -
6 应急保障	- 115 -

6.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 115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116 -
6.3	通信保障	- 117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118 -
6.5	物资保障	- 118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119 -
6.7	治安保障	- 120 -
6.8	人员防护保障	- 120 -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4
6.10	气象服务保障	- 121 -
6.11	资金保障	- 121 -
6.12	技术开发与储备	- 122 -
6.13	法制保障	- 122 -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123 -
7.1	宣传教育	- 123 -
7.2	培训	- 123 -
7.3	应急演练	48
8	附则	50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 125 -
8.2	监督检查与奖惩	- 127 -
8.3	预案管理	- 127 -
9	附件	- 129 -

1 总 则

1.1 西城区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性

1.1.1 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之一,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核心区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是展示国家首都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全力做好“四个服务”,维护安全稳定,保障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高效开展工作,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是西城区的首要目标。

1.1.2 西城区位于北京市中心城区西部,辖区面积 50.7 平方公里,东与东城区相连,北与海淀区、朝阳区毗邻,西与海淀区、丰台区接壤,南与丰台区为邻,气候类型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暖温带季风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辖区设 15 个街道,261 个社区居委会,全区户籍总人口 146.1 万人,常驻人口 122.8 万人,常驻人口密度为 2.42 万人/平方公里,人口稠密、地区宗教场所众多、政治地位重要、经济要素高度集中,存在着产生突发事件的诸多社会因素。

1.1.3 制定本预案,对于创造城市美好生活,积极防范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增强应急反应能力,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区域人文化、精致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1.2 西城区突发事件的现状、特点及发展趋势

1.2.1 西城区主要突发事件可划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大类、22 分类、43 种(见下表)。

表 1 西城区主要突发事件

大类	分类	主要种类
自然灾害	水灾害	水灾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暴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冰雪、雷电、冰雹、高温等）
	地震灾害	破坏性地震
	地质灾害	突发地质灾害（地面塌陷等）
	生物灾害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事故灾难	商贸企业等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
	交通运输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	供水突发事件
		排水突发事件
		电力突发事件
		燃气事故
		供热事故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道路突发事件
		桥梁突发事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公网、专网、无线电）
		人防工程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	
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重污染天气	
	突发环境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传染病疫情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流感等）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食品安全事件
		职业中毒事件
	动物疫情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药品安全事件	

社会 安全 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经济安全事件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粮食供给事件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金融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群体性聚集事件	涉访涉诉群体性聚集事件
		民族宗教群体性聚集事件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其他	新闻舆论事件
旅游突发事件		

1.2.2 西城区突发事件主要特点：

西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区之一，辖区人口稠密、建筑密集、经济要素高度集聚，驻区中央单位集中，经济、文化活动频繁，存在以非自然因素为主，灾害种类多、影响大、处置难度大等城市灾害的显著特点。

存在人为致灾因素。道路交通、城市生命线、火灾事故等事故灾害较为突出，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有所增加；旅游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及空气污染等突发事件易发，金融投资等经济社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聚集上访事件、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民族宗教群体突发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以及涉外等突发事件时有发生。

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严重。西城区城市要素高度集聚，损失的放大效应突出。突发事件往往会对城市秩序、社会功能、环境与资源等造成严重破坏，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转造成较大冲击。

应对和处置难度较大。西城区有众多的驻区中央、市属单位，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增加了处置突发事件的难度。

1.2.3 西城区突发事件发展趋势

大风、暴雨、冰雪和雷电等气象灾害，是西城区的主要自然灾害；

城市路桥事故和交通安全、火灾事故、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空气重污染)、信息安全等,仍将是西城区的主要事故灾难。重大群体性事件、新发或烈性传染病、食品安全、破坏性地震、恐怖袭击等,将是主要潜在致灾因素。

1.3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继承和巩固近年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重大活动的经验成果,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执政能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首都安全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确保各级各部门全面履行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

1.3.2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出发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坚持依法应对的原则。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应急管理配套规定与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

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落实“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

态相结合”的要求，把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城市安全运行各个环节，强化基础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应急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努力实现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京津冀之间的协调联动。

坚持专业处置、属地管理的原则。遇有突发事件由专业部门负责处置和应对，建立区、街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区、街两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由区或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所辖地区的中央在京单位、企事业单位。

坚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充分依靠广大居民，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公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结合，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的社会化、多元化。

1.4 目的和依据

1.4.1 目的

针对西城区突发事件的现状和特点，通过编制预案，要达到以下目的：

(1)通过有效整合现有的突发事件组织管理机构、信息队伍等资源，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

(2)通过规范突发事件的分级分类，确定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程序，进一步明确西城区各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职能职责；

(3) 通过整合现有突发事件应急资源，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健全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4) 通过整合现有突发事件的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形成机制优化、反应灵敏的信息支撑系统；

(5) 通过总体预案的实施，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机制，实现应急管理防范系统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进一步提高西城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4.2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等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依据，实行依法行政，依法实施。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及境外涉及西城区的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西城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1.6 事件等级

为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依据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对北京市区域内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市

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首都各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市、区多个部门和相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市级个别部门、有关单位和区级力量和资源处置的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市级个别部门、有关单位或区级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1.7 西城区应急预案体系

西城区应急预案体系分区、街两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组成。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体系架构图见下图）。对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相关处置工作按市总体预案要求由市属相关单位负责，区应急委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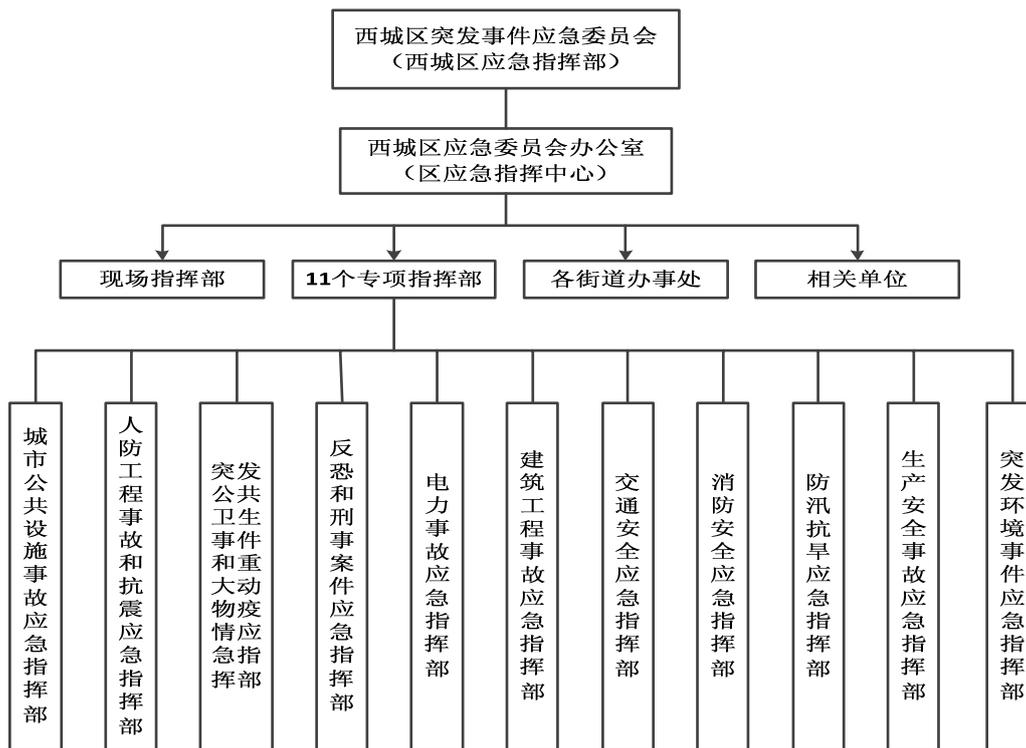


图 1 西城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架构图

2.1.2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分管副书记、常务副区长担任，委员由区委、区政府分管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区领导，区委办公室主任，武警六支队支队长、武警七支队支队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组成人员为区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

2.1.3 区应急委设总协调人，负责应对突发事件的统筹协调工作。总协调人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下设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委宣传部主管副部长、区委办公室主管副主任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主管副主任（区应急办主任）兼任，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协助总协调人开展工作。

2.1.4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义；
- (2) 审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3) 组织指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协助市属相关单位处置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

(4)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中央和国家各部委、驻京部队及市属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

(5) 领导各街道及专业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6) 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是区应急委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公室，同时挂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牌子，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承担区应急委的具体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工作。区应急办根据区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负责组织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并负责组织、督促、检查预案的演练工作。

2.2.2 区应急指挥中心设有指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作为突发事件发生时区应急委的指挥平台。区民防局指挥平台是区应急委备份指挥平台。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区应急委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包括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人防工程事故和抗震应急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区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原则上由分管区领导担任。

2.3.2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
-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 具体指挥本区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 分析总结本区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 (6)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区领导和区委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及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2.3.4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有关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5 区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预防、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为主责部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部门为协作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是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部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分工见表2)。

武警六支队、武警七支队和北京预备役防化团、民兵的应急救援任务在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具体规定。

表2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表

序号	事件类别	处置主责部门
1	水灾	区城市管理委
2	气象灾害(暴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冰雪、雷电、冰雹、高温等)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交通支队等
3	破坏性地震灾害	区民防局(区地震局)
4	突发地质灾害	西城国土分局
5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区园林绿化局
6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安全监管局
7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火灾事故	西城消防支队
9	道路交通事故	西城交通支队
10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区城市管理委
11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西城交通支队
12	供水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3	排水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4	电力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5	燃气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16	供热事故	区城市管理委
17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8	道路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19	桥梁突发事件	区城市管理委
20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公网、专网、无线电)	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
21	人防工程事故	区民防局
22	特种设备事故	区质监局
23	重污染天气	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4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区环保局
25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流感等)	区卫生计生委
26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卫生计生委
27	食品安全事件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计生委(CDC)
28	职业中毒事件	区安全监管局
29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区卫生计生委
30	药品安全事件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恐怖袭击事件	西城公安分局
32	刑事案件	西城公安分局
33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区商务委
34	粮食供给事件	区商务委
35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区发展改革委
36	金融突发事件	区金融办
37	区内涉外突发事件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38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聚集事件	区维稳办
39	民族宗教群体性聚集事件	区民族宗教办
40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区教委
41	新闻舆论事件	区委宣传部
42	旅游突发事件	区旅游委
43	辐射事故	区环保局

2.3.7 各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协作部门、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2.4 专家顾问团

区应急委、各专项指挥部应成立突发事件专家顾问团。

专家顾问团主要职责是：

(1) 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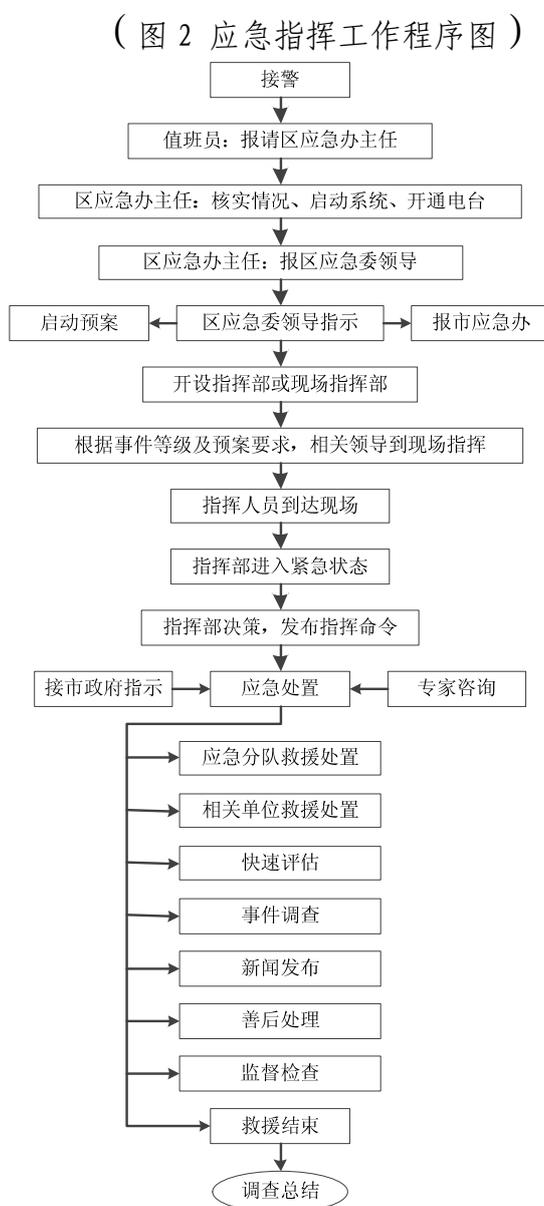
(2) 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3) 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2.5 基层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成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应急委及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6 应急指挥工作程序图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本区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特别是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各自主责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区应急办负责定期分析、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4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部门、本街道或本系统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国内外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区应急办，通报区相关部门。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应积极从城市生命线类系统（12319 城建热线、96310 城管热线和 96116 自来水热线、96159 排水热线、95598 电力热线、96777 燃气服务热线、96069 热力热线）获取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区应急办和区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和其他敏感信息。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3.1.5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负责受理及

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给各相关单位。

3.1.6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 预警

3.2.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办负责全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依据各自职责分工，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和发布权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市级预警转发。市有关部门发布的涉及到我区的预警信息，蓝

色、黄色预警信息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后直接转发落实，并报区应急办备案；橙色预警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报区主管领导后直接转发；红色预警由区应急办报区应急委主任后直接转发。转发预警解除按上述同等权限执行。

（2）我区预警发布和解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区应急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可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市应急办及市有关部门备案。

区内蓝色、黄色预警，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报主管区领导批准后，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区应急办备案；区内橙色预警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向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由区应急办分别报请区应急委主管或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区应急办或授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发布和解除；红色预警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向区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由区应急办报请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区应急办负责发布和解除。（区防汛预警的发布和解除部门权限按上升一级执行）

（3）对于可能影响我区以外其他地区的我区域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区应急办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及时上报市应急办或相关单位，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3.2.4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以及事态发展、政府工作措施及公众预警响应建议和咨询电话等内容。

3.2.5 预警响应

根据发布预警级别，即将要发生的突发事件严重程度，以及我区应

急力量能够应对处置和控制的能力，分类实施三种级别响应。

（1）蓝色、黄色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和黄色预警时，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主责部门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相关单位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根据需要，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主责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应对准备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

（2）橙色预警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指挥部）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根据需要，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指挥部）主要领导负责应对准备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

（3）红色预警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由区应急委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全区应急力量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根据需要，由区应急委主任以及区委和区政府主管领导、区应急办负责应对准备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启动区防汛预警的响应机制按上升一级执行）

3.2.6 预警响应措施

当发布突发事件预警后，按照响应机制，相关部门要组织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责令有关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专家学者，同时责令相关技术骨干与应急力量一同进入待命状态，加强值班值守，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及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确保城市正常运行。

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关闭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7 区应急办和预警信息发布主责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和预警响应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相关部门应按照权限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3.2.8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微博微信、特定区域应急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户外新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接到预警信息后，各相关主责单位要及时督促商场、公园、体育场馆、文化娱乐场所、交通场站、学校、医院、

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各种手段及时传播预警信息，要加强对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景点）、交通枢纽、企业、工地等人员密集区，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和单位的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督促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采取各种方式逐户逐人告知。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或单位，应向社会公布咨询联系电话，提供统一书面答复口径及相关情况，共同做好向公众的相关咨询、服务与反馈等工作。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气象、环保、金融、旅游、商务等专业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区应急办会同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信息监测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北京市及其有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接建设工作。

3.3.3 区应急办会同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我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区域、跨行业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系统，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强化突发事件信息的初报、续报、核报和终报时间节点和相关内容。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1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立即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要及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尤其是社区居委会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必须立即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报告，当遇有事态正在蔓延扩大，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事件，如发生火情、危险化学品泄漏等，应在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报告的同时，直接向区应急办（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街道办事处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向区应急办报告。

4.1.2 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向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区应急办报告，同时通报区委宣传部、相关部门。信息初报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送。

4.1.3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必须接报后立即报告区应急办，同时每 30 分钟通报一次事态进展情况。对于涉及到港澳驻京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京机构、人员或赴外（港澳）人员的事件，应同时通报区台办、区外事侨务办和区委宣传部。

4.1.4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根据事件

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向区应急办报告，并做好信息持续续报工作。

4.1.5 区应急办对于接报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在报请区应急委相关领导批准后，按规定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

4.1.6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原因、事件类别、人员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影响范围、危险程度、发展趋势、潜在次生灾害、已采取的措施，以及签发人、信息提供者或单位、联系方式等辅助性信息等，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单位要立即明确先期处置指挥员，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应急办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调动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做好社会治安、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区应急办和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同时继续做好相关配合和保障工作。

4.2.3 事发地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4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开展自救互救，

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道路交通管制等响应措施。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实际需要，及时开放办公楼、体育场馆、商场、宾馆、饭店、公园等场所，提供应急避险安置服务。

4.2.5 在境外发生涉及本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在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台办及区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我国驻外（港澳）派出机构做好境外领事保护工作。

4.3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4.3.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权限、事态控制能力，并结合我区的实际，分为三种级别响应。

一级响应：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根据事态发展，突发事件有可能达到较大以上级时，或突发事件十分严重，发动全区应急力量应对仍不可控制，需要出动市应急力量应对和处置时，由区应急委启动应急机制，指挥协调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进行突发事件先期应对和处置工作。市相关部门组织应对处置后，在市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调度全区相关专业应急力量全力协助做好应对处置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事件的需要，区应急委主要或主管领导，以及区委、区政

府主管领导，区应急办同时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

二级响应：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或根据事态发展，突发事件有可能达到一般级别时，或突发事件事态较为严重，但我区应急力量可以应对和控制时，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机制，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相应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应急力量进行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根据事件的需要，由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主要或主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处置和应对工作；事发单位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现场指挥部搭建与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级响应：当发生小于一般的突发事件时，或突发事件事态较轻，个别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能够应对和控制，由相关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启动部门应急机制，社区居委会组织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应对和处置工作，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应急力量进行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的需要，由区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的主要（或主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当属市属企业、行业（系统）应对和处置的，且级别在较大以下的突发事件，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应启动部门应急机制，在负责先期应对和处置的基础上，全力配合市属主责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由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或区应急办赴现场协助指挥协调工作。

4.3.2 区应急委决策指挥

当全区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可能或已

经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或者由区应急办或区专项（临时）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经区应急委主任或区应急委会议研究同意时，启动区应急委决策机制，由区应急委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决策指挥工作。

区应急委召开全会或专题会议，对以下工作作出决策部署，包括：

（1）研究调整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等级级别；

（2）研究错峰上下班、学生停课、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区（景点）等重大决策；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我区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建议，依法启动社会动员机制；

（4）协调市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与资源支持或提请市委、市政府支持等；必要时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

区应急委决策指挥机制启动后，突发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仍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

4.3.3 联合办公和综合协调督办

区应急委决策机制启动后，区应急办会同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启动联合办公机制，组织抽调宣传、武装、社会办、公安、交通、消防、卫计、住建、城市管理委、民政等部门和武警等相关单位参与应对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指挥枢纽作用，为区领导处置决策发挥辅助参谋作用。区应急办根据事态发展，依据相关预案，经商有关部门并报请相关区领导批准后，实施相关措施；在突发事件应对期间，经区主要领导授权后，区应急办发挥指挥调度的职能。

4.4 处置措施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各街道办事处、相关专项指挥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 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 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等障碍物；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由区应急委统筹协调西城公安分局及各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 现场指挥部

4.5.1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处置事件主责部门牵头，依托区相关专项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依照“安全就近、方便指挥”的原则，选择合适的场所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立明显标志。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总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可设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综合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专家顾问团等工作组，并确定各组牵头单位、组长、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4.5.2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应急办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4.5.3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区应急办、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到达现场的应急队伍、物资等资源，要首先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或登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4.5.4 主责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团，共同

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顾问团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5.5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区应急委协调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4.5.6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5.7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区台办等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

4.5.8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6 响应升级

4.6.1 当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市应急委已启动首都地区应急联动机制或进入紧急状态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区委、区政府统一调度全区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集全区之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相关主管领导、区应急办同时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

4.6.2 发生巨灾时，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迅速形成应对巨灾的体制机制和措施，有效遏制巨灾可能造成的损失。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要立即协调全区应急力量，

全面加强应急处置，强化应急处置的时效性。

4.7 社会动员

4.7.1 区应急办、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7.2 全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区应急委提请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办统筹全区突发事件的社会动员工作。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应急委报请区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并报市政府备案。

4.8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导

4.8.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市相关规定，在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领导下，由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必要时，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8.2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办在上报区应急委领导的同时，应向区委宣传部通报相关情况。

4.8.3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后，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宣传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等工作。

4.8.4 专业处置主责单位应迅速收集、整理网络舆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反映的问题，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布，对于不实信息，及时

发布准确信息，对于负面信息，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区委宣传部通过舆情信息监控系统平台及时获取舆情信息，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9 应急结束

4.9.1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9.2 一般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属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4.9.3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9.4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由专业处置主管部门或单位牵头，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信息报送、应急决策与处置等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报告原则上应在处置工作结束后1周内完成，并报区应急委。必要时，按有关要求将总结评估报告提交相关突发事件调查组。

根据需要，亦可由专业处置主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组织对一般突发事件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总结报告原则上应在处置工作结束后2周内完成并报区应急委，最迟不得超过1个月。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成立专班，由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5.1.2 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疫病控制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区环保局提出事故污染处置建议，负责现场协调清理、消除环境污染；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属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制定应由政府承担补偿费用的补偿标准和办法；

区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居民安置与社会管理工作，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调拨、发放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区商务委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拨和应急网点投放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物资发放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2.2 区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助物资的接收、登记和储备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5.2.3 各级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立即开通 24 小时捐赠热线，启动

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接受捐赠款物坚持“专款专用、尊重捐赠者”的意愿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区民政局要进一步推动接受捐赠工作的制度化和经常化，为灾后社会救助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5.2.4 区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救援救助工作及其他日常性募捐救助工作。

5.2.5 区司法局牵头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6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7 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依法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和因灾伤亡的人员给予救助和抚恤，对见义勇为人员依法确认，对因公牺牲者进行认定和追认烈士。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协助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区应急委、相关部门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4 调查评估

5.4.1 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纳入行政机关

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职责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调查评估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5.4.2 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突发事件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3 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需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无具体规定的，一般应在60日内完成。

5.4.4 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1.1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积极响应配合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信息报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民防指挥信息系统、高点监控系统等。

区应急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等重点部门配合，推进物联网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推广工作，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示范工作。

6.1.2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完善区政务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形成西城区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的长效机制。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完善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辅助决策知识库以及应急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及时维护更新,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1.3 区综治办牵头,西城公安分局具体负责,区科信委等相关部门配合,进一步加强对全区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全区视频监控及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1.4 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决策水平。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依托公安消防专业队伍,建立西城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复杂、难度大、专业救援队伍难以完成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6.2.2 专业救援队伍。

建立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交通、医疗急救、市政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人防、地震、消防、医疗、防汛、建筑工程、市政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发生灾情时应服从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部门，应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给予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6.2.3 驻区部队、武警和民兵作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工作。

6.2.4 应急志愿者队伍。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把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区的应急管理体系，依托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在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预案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由区政府及有关单位给予支持和帮助。

6.2.5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应急专业队伍规划、组建和管理工作。

6.3 通信保障

6.3.1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的政务专网、计算机无线网络，适时建立本区信息安全与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6.3.2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政务有线和无线专网为核心，整合社区网等其他社会公共网络资源，形成区、街道、社区三级网络传输体系，建立跨部门、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稳定可靠应急通信系统。

6.3.3 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和协调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区政务专网和无线政务专网中断或现有网络盲区时，保障事件现场与区应急办、区相关部门、有关街道办事处之间的通信联系。

6.4 交通运输保障

6.4.1 由西城交通支队牵头，建立健全与交通运营部门的沟通和联动机制，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快速顺畅的通道、专业应急预案和交通秩序等交通保障条件。

6.4.2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可提请市应急办协调解决。

6.4.3 区交通委牵头，会同西城公安分局、西城交通支队等部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交通战备保障与常态交通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的统筹协调机制。

6.5 物资保障

6.5.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区民政局应定期组织征集应急物资储备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工作。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本领域、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补充、更新和监管体系建设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生产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6.5.2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西城工商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区卫生计生委、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应急药品和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区民政局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区红十字会做好备灾救灾物资管理和储备工作。

6.5.3 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5.4 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

6.5.5 必要时，区应急委可以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6.6 医疗卫生保障

6.6.1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接诊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区红十字会应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

6.6.2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委卫生监督所、辖区医疗机构会同其他部门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受灾区域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视情况对事发地区饮用水进行监测。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工商分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监测受灾区域的食物安全状况，及时对受灾区域食物开展监督检查。

6.6.3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本区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了解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全区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6.7 治安保障

6.7.1 由西城公安分局负责治安保障，及时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7.2 由西城公安分局负责，驻区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突发灾害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受灾区域治安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实施群防联防，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6.7.3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发生。

6.8 人员防护保障

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针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潜在的危害种类和可能性，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保障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

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6.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9.1 依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区应急委组织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6.9.2 由区民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相关场所作为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

6.9.3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区政府给予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

6.9.4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区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6.10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办、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追踪市气象局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预报，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区相关部门和事件发生地提供天气情况信息通报。

6.11 资金保障

6.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结合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实际需求，每年适当安排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6.11.2 区财政局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

储备资金的管理；制定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相关使用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及审批流程等。突发事件发生后重大资金的动用经区应急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6.11.3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区应急委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11.4 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的审批程序，对于紧急情况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凡区应急委批准的拨款事宜，区财政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11.5 区财政局、区监察委和区审计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11.6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专项资金和预备费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调整支出，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动用重大资金应由区应急委审批。

6.12 技术开发与储备

由区科信委牵头将公共安全领域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列入区财政科技专项重点支持领域，加强技术开发，提出科学配备的方案。

6.13 法制保障

6.13.1 在突发事件发生及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13.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区政府法制办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教育

区应急办组织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区政府新闻办、区民防局(区地震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协助区应急办开展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全区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教育,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鼓励本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7.2 培训

7.2.1 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区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面向区属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

内容，增强区属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2.2 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者的培训。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团区委会同区应急办，组织协调市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7.3 应急演练

7.3.1 区应急办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区跨系统、跨领域的应急演练。

7.3.2 区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本地区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综合应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各专项指挥部牵头，就不同区域、不同内容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

7.3.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保障、考核与评估5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和区政府派出机构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区应急委批准后以区政府或区应急委名义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区应急办备案。

单位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是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应对某项大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区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区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区委、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即区属相关部、委、办、局。

有关单位：是指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区应急委成员的单位，但不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人民团体、市政府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区的机构等其他单位。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应急演练：是指各部门、各街道、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1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

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8.2 监督检查与奖惩

8.2.1 区应急委定期对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社会单元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向有关单位申报予以表彰，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整改。

8.2.2 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3 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系统、本行业、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并建立相应奖惩制度。

8.3 预案管理

8.3.1 预案编制与制定。

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制定，区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工作由区应急办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8.3.2 预案审定与批准。

本预案由区应急委审定，由区政府批准。

8.3.3 预案印发、备案与公布。

本预案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并报市政府备案。同时，应及时向社会公

布，对确需保密的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8.3.4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区应急办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8.3.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9 附 件

表 4 区级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案名称	编制主责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西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民防局（区地震局）
2	西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3	西城区铲冰扫雪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事故灾难类		
4	西城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5	西城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民防局（区地震局）
6	西城区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委
7	西城区建筑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西城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西城交通支队
9	西城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西城消防支队
10	西城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全监管局
11	西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全监管局
12	西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环保局
13	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区环保局
14	西城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政府办公室
公共卫生类		
15	西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计生委
16	西城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生计生委
17	西城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生计生委
18	西城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卫生计生委（CDC）
社会安全类		
19	西城区处置恐怖袭击和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西城公安分局
20	西城区关于危及社会稳定的突发政治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21	西城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
22	西城区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区商务委
23	西城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各街道总体应急预案		
24	德胜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德胜街道办事处
25	什刹海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26	西长安街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27	大栅栏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28	天桥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天桥街道办事处
29	新街口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30	金融街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31	椿树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椿树街道办事处
32	陶然亭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33	展览路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34	月坛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月坛街道办事处
35	广安门内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36	牛街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牛街街道办事处
37	白纸坊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38	广安门外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北京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西城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城市定位，进一步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健全安全预防工作格局，提升城市品质，共建美丽西城，现就推进西城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出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西城区实现发展转型和管理转型，强化“红墙意识”，自觉落实首都核心功能，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发挥安全生产在转方式、疏功能、控人口、治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强化预防为主，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统筹协调、广泛动员”的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引导、企业全面

负责、社会公众参与，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全面提升西城城市品质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全区要强化“国际一流看西城、和谐宜居看西城”的示范意识、担当意识，深化“平安西城”建设，到“十三五”末，基本建立起格局完善、系统完备、运行顺畅、保障高效、手段科学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反映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的各项指标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确保城市运行安全高效，争取在北京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进程中走在全市前列。

二、完善安全预防控制运行机制，突出科学研判

(三)健全风险研判防控机制。牢固树立“红墙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行业领域、辖区实际，进一步完善风险分析研判机制，探索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引入外脑”机制，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使其专业力量参与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提升形势分析研判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四)健全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按照风险程度，对全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级管理，可分为A/B/C/D四个等级，加大对较高风险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推广、宣传风险控制级别较高企业的经验做法。按照企业所在区域的敏感度，对企业进行分类，加强对安全生产舆情和热点、敏感问题的分析预测，对中央部委周边、非首都功能疏解等敏感区域进行严格防控，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升有效应对能力。在各行业领域中，推广我区建筑领域施工现场差异化管理机制，按项目性质和现场管理状况分类管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完善联络政府、企业之间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要进一步

加大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建设，充分发挥专职安全员的重要作用，完善属地“网格化”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以双随机抽查为重点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督促企业确保监控、防范、处置等措施落实到位。

(五)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进西城区安全生产执法案件网上移交平台建设，持续完善西城区政府部门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机制和街道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机制，确保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之间信息通道畅通，实现信息共享，提升执法合力。提升安全生产数据统计分析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充分发挥数据统计分析对风险研判控制的重要作用。坚持“位置毗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原则，在商务、旅游等重点行业成立区域联防工作组，健全定期组织互查互检、业务交流、培训演练、信息通报等机制。持续大力度推进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助推还未达到安全社区的街道开展创建工作，推动各项安全预防控制工作覆盖到所有社区，逐步完善区域安全预防联动、联防、联控和联治工作模式。

(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着力提升中心城区城市运行风险应对能力，加强区街之间、部门之间安全生产应急联动。探索建立以重点工业企业为龙头，相关企业参与协作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根据西城区产业结构特点，有针对性开展综合楼宇、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各类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各类预案储备库和工具箱，提高应急处置效率。通过签订协议、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和联合处置机制，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三、提升企业安全预防控制能力，注重防控成效

(七)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实施规范》，严格落实抓好安全生产和建立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加大对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人、财、物的投入力度，要深入分析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规律特点，准确查找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风险点，要建档成册，并采取主动、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形成企业风险辨识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等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模式。要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在绩效考评体系中的比重，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绩效奖金机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责任，逐级、逐岗签订责任书、承诺书，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

(八) 强化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要打造西城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千万工程”（三级企业达标超过千家、小微企业达标超过万家）。要高标准完成“一企业一标准、一岗位一清单”编制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编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科学、规范的风险辨识和评估标准，实现一企业一标准。要鼓励、发动全体员工参与到企业风险辨识和防控过程中，健全企业风险登记档案。按照风险发生的大小和可能引发事故的严重程度，对风险进行分级、分类，采取消隐措施。要对企业各个岗位的安全隐患进行梳理，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程，合理规避事故的发生，编制岗位隐患清单，实现一岗位一清单的管控模式。

(九)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预警机制。要强化主动发现风险、主动公开风险、主动消除风险的意识，建立健全风险警示制度，完善风险预防控制公

告机制，在企业重点、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公示、公告栏，及时公布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情况、风险辨识和消除情况、管控措施及注意事项，要明确告知员工风险可能发生的位置、原因及引发的后果，要设置风险报告电话，在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和位置，要设置必要的报警装置和合理的撤离通道，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风险数据库，建立企业风险防范微信、微博公众号，持续开展动态辨识、评估、预警预测等工作，对风险实施动态管理。

(十)加强企业重大危险源管控。对于可能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及时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完善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动态全程监控和风险预控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详细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按规定依照重大危险源级别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和应急措施报区安全监管局、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基于企业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并与区、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报区安全监管局备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遇有法律法规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要确保参与救援人员的安全，设置醒目的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暂时难以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重点岗位要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

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十二)加强职业危害防控。持续将专职安全员纳入职业卫生监管体系，探索职业安全和职业卫生“一体化”执法机制。企业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工作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作业现场要配备职业危害防护装备，定期检查更新。采取个体防护措施的，要依法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要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定期组织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要严格实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四、强化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建设智慧城市

(十三)加强城市运行防控网建设。强化对公共设施使用的安全监管，切实加强城市运行风险管控，构建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全过程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全区各部门、各街道要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市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通知》（京政发〔2014〕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交通枢纽、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人员集聚场所等地点的安全风险管控，明确责任，完善制度，推动安全风险公示警示，强化预防控制措施。推进输水、输电、供气、供热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轨道交通等的风险管控，完善基础数据，落实分类监管，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重点解决违法违规占压、标识不清、违章开挖等问题，特

别是要彻底消除违法占压输油气管线各类隐患，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作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推动加油站贯标改造。

(十四)加强城市运行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优化有限空间网格化管理流程，发挥街道专职安全员对有限空间作用管理的重要作用，将有限空间作业日常检查、专项整治和夜查作为街道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街道直接处理区网格指挥中心分派的有限空间作业事件，并将以上目标的落实纳入街道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持续完善西城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快速发现、快速响应、快速检查执法”的“三快”监管模式。定期开展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功能，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快建立针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以及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跟踪和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安全风险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动员和统筹协作等工作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强化城市运行风险源头管控。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中要体现安全发展和发挥首都核心功能的要求，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城区发展规划与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管道、燃气管线、轨道交通等规划的衔接，切实保护好古都历史文化遗产。各街道办事处要持续为辖区老旧小区和平房困难居民检测、更换软燃气使用设施。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人口调控，建立符合西城城市战略定位的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制度，强化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管理机制。推动经济存量中高危险、高污染、高耗能、高职业危害生产企业的转移或退出。依据资源承载能力合理控制城区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并明确各环节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严格落实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和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制度。持续对电梯进行“一梯一表”摸底排查，更换危改、回迁和失管居民楼电梯，实现电梯安全事故源头管控。

(十六) 落实城市运行风险防控措施。要构建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运行安全保障体系，负责城市运行保障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实施城市运行风险源普查，列明风险源名称、类别、风险程度、分布状况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城市运行安全标准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规划、技术等措施，控制新增风险，降低和消除存量风险，实现风险动态管理和持续改进，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优先开展较高风险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

(十七) 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科学技术。加大科技兴安推进力度，依托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传感、遥感、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加快西城区安全生产微信平台和微博平台建设，推进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更新建设、移动终端建设，实现网站与微信平台、微博平台、执法终端的互联互通，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深入巩固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战略合作关系，引导专家、专业力量，参与西城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重点领域事故分析和对策研究等重点工作，提升全区安全预防控制工作科学性和准确性，鼓励各类研发机构参与西城区安全预防控制工作，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供风险管控、预警预测、事故分析鉴定、检测检验、职业危害监测等技术支持。探索实施“智慧安监”工程，实现城市智慧运行，提升城市服务品质。

五、充分调动社会参与，实现共治共享

(十八) 激发社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活力。加快西城区安全生产技术协

会、联合会等组建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安全预防工作中的专业化指导、服务作用，鼓励商会、慈善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其它社会组织、群众组织积极参与安全预防工作，坚持群防群治。积极构建政府和社会组织的良性合作关系，支持社会组织组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技术推广、安全教育、安全文化普及等方面的专业委员会，汇聚各方专业力量、树立行业协会权威、推动企业自律自治。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的作用，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重视校园安全，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健全和畅通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及事故的群众举报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营造安全文化氛围，不断提升全社会安全预防的意识和能力。

(十九) 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一流标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工作，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防控和事故善后赔偿功能，并将保险费率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诚信等挂钩。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重点推进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诚信系统，逐步实现与社会征信系统对接，与中心城区产业结构调整、治理“大城市病”和“疏非控人”等工作对接，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 推动安全生产产业发展壮大。鼓励、支持各类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其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积极参与制定发布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路线图，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为辅助政府监管创造条件。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制度。加快安全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推

动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业态发展。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加强对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联合区政府督查室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定期开展分析评估，及时研究解决面临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监管职责要求，进一步健全综合决策、协调落实、督查考核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调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特点规律，加强源头风险管控，抓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把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融入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之中，完善本行业(领域)风险预警预测和风险管控工作机制。

(二十二)加强政策支持。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核心功能区安全生产保障任务重、政治敏感性高等形势、特点和规律，不断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相关政策创新，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化、标准化建设，协助推进形成比较完善的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规范、引导和推动安全预防控制工作依法运行，为全面加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二十三)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类企业要制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本行业、本辖区、本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内容、方法、步骤，切实抓好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大对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投入力度，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实施和完善提供资金保障。

(二十四)强化监督追责。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

要求，研究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办法和失职追责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直报制度，严肃查处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要充分运用西城区燃气爆燃典型案例模拟责任追究的成果，建立健全事故倒查追责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并酿成事故的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规范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办理程序，依法查处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案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9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7〕2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街区公共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2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街区公共空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1日

北京市西城区街区公共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加强我区街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城市的精治、共治、法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街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街区公共空间是指本区一般建成区及传统风貌区内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公共使用和活动的场所，包括市政道路、街巷胡同、建筑物、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地、停车场、滨水区域等。

第三条 街区公共空间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规范管理、合理利用、方便公众的原则，致力建设安全、有序、生态、人文、舒适的环境空间。

第四条 区政府统筹领导全区街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提升城市品质。

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功能街区建设指挥部在各自辖区和职责范围内，履行街区公共空间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的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

规划、城管执法、城市管理、园林、商务、公安、环保、文化、旅游、交通、工商、住房建设、房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街区公共空间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街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发挥各方主体

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第六条 街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强化理念创新、方式创新，加强管理的信息化、程序化、数据化、标准化建设，推进管理粒度、频度、维度精细化。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环境建设办)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涉及街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事项。

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由各相关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以及责任单位负责实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环境建设办)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街区公共空间的监督管理：

(一)西城规划分局：负责编制街区公共空间设计导则；向街道提供设计单位建议名单；组织城市品质提升艺术审查委员会审查街区设计方案；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并对未按规划批准要求实施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二)区域管执法监察局：负责对未经规划批准的违法建设、室外流动无照经营摊点、占道经营以及其他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公用事业、市政、施工现场、园林绿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西城工商分局：负责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管理，查处固定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活动，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

(四)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环境建设办):负责区属市政道路、桥梁、公共停车设施、环卫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的规范设置;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负责城市照明管理工作;指导、管理街区公共空间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工作。

(五)区商务委:负责社区商业便民网点配套的组织规划;组织商业街区配套建设规划。

(六)区文化委:指导、提升街区公共文化建设;负责街区内文物保护有关事项的管理;对文化、新闻出版、文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区旅游委:统筹协调规范街区旅游市场秩序;按照相关标准指导协调景观标识、引导标识、服务标识与无障碍设施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管理。

(八)区环保局:负责对街区公共空间内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九)西城交通支队:负责管理规范道路范围内的动、静态交通秩序,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西城公安分局及属地派出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并对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十一)区园林绿化局:组织、指导和监督街区绿化美化养护管理工作。

(十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危旧房改造、重点功能街区建设、社会事业发展项目的实施。

(十三) 区房管局: 负责监督、指导、督促直管公房经营管理、产权管理和房屋修缮工作, 牵头组织直管公房转租转借等情况的联合执法; 负责街区公共空间相关物业服务的监督、指导工作。

区社会办、区文明办等其他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做好街区公共空间相应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增强街道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地位, 发挥街道统筹协调综合执法的作用。各街道办事处承担街区公共空间属地管理责任, 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街区公共空间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功能街区建设指挥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做好相邻区域的衔接和统筹; 调整和细化本功能街区内涉及的街区公共空间相关治理、项目建设、后续管理等内容。

第三章 街区规划

第十一条 街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有关规定基础上, 结合本区实际, 突出本地特色, 全面构建定位鲜明、整体协调、配置合理、生活便利、风貌协调的街区空间。

第十二条 西城规划分局应当加强街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组织制定街区公共空间设计导则和各专项导则,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导则实施街区公共空间设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协同各功能街区建设指挥部结合街道整体规划和功能街区整体定位, 根据不同类型街区的功能定位、业态集聚、传

统风貌等特点，以社区为参考单位，对辖区进行街区划分，并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区环境建设办协同各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街区整体布局和细节设计，按照街区整理设计导则的指导和要求，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设计单位制定具体街区整理设计方案。

具体街区整理设计方案在制定过程中应当从居民需求出发，广泛征求所在街区居民意见，吸纳居民合理意见建议。

具体街区整理设计方案经区城市品质提升艺术审查委员会审查和区政府审议后，纳入街区整理设计方案库，作为该街区公共空间实施整理时的指导标准和依据。

第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区要求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分阶段开展具体街区整治提升工作，将街区整理设计导则和设计方案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区环境建设办组织对街区整理成效进行检查考核，并建立职能部门、居民代表等多元化主体参与的验收评估体系，持续推进街区整理工作常态化、精细化、长效化。

第四章 街区管理

第十七条 街区公共空间的日常管理实行政府负责、社会共治、协同配合、共建共享。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街区公共空间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功能街区建设指挥部依照各自职责加强所辖街区公共空间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街区所在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加强自治，建立健全街巷自治理事会，依法进行街区公共空间的自我管理。

第二十条 街区公共空间纳入门前三包责任范围的，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个体工商户等单位，负责本单位门前责任区内的公共空间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发现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 相关行业社团组织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指导会员经营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积极参与街区公共空间治理，维护街区公共空间秩序。

第二十二条 街区公共空间根据市区要求和实际需要，设置街巷长、“小区管家”、河长、网格员等管理人员和责任人员，对相应街区公共空间进行巡查、检查、管理、维护。

第二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环境建设办)、各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组织其他力量，对街区公共空间的公用设施设备和相关道路、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区域内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和公共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动街区居民和志愿者力量，发挥“西城大妈”等群防群治志愿者作用，开展街巷文明劝导活动，鼓励、引导居民群众积极参与街区公共空间的自我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 街区公共空间管理分为市政道路、街巷胡同和老旧小区、交通秩序、户外设施、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市容环境等类别。

第一节 市政道路

第二十六条 市政道路建设致力建成系统完善、级配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道路网络系统，提高通行率，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结合，与城市生态环境、城市景观相协调。

市政道路建设应当结合风貌保护、腾退修缮和环境整治工作，优化道路空间建设，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道路通行环境。

第二十七条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区有关标准，保持整洁、完好、美观、有效；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由交通路政部门依据权限进行审批。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损坏道路及其设施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

因城市建设等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方式，减少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设立固定集贸市场和擅自摆摊设点。

临街的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店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路停车位。

确需占道设置的，由西城交通支队审核后报市交通管理局审批。

第二节 街巷胡同和老旧小区

第三十一条 街巷胡同和老旧小区公共空间日常管理，要做到“十有十无”。“十有”就是有政府代表（街长、巷长）、有自治共建理事会、有物业管理单位、有社区志愿服务团队、有街区治理导则和实施方案、有居民公约、有责任公示牌、有配套设施、有绿植景观、有文化内涵。“十无”就是无乱停车、无违章建筑（私搭乱建）、无“开墙打洞”、无违规出租、无违规经营、无凌乱架空线、无堆物堆料、无道路破损、无乱贴乱挂、无非法小广告。

第三十二条 街巷胡同、老旧小区内公共空间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且不限于接入市政管线的支线、检查井、座椅、景观设施、绿化设施、垃圾分类容器等，且要保持整洁、完好，有专门的管理维护人员定期维护。

第三十三条 老旧小区立面色彩应遵循和谐、协调、统一的原则，保持外墙整洁，无破损，与周边环境相匹配；小区道路全部硬化，小区物业管理应做好交通秩序引导和劝导，维护小区内停车秩序。道路和楼门间设置必要的无障碍通道。公共空间设备设施应选用节能灯具、节水器具和再生水回收。多元增绿，做好垃圾分类，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做好安全管理，落实第三十一条“十无”管理标准，依法有序拆除违法建设，清理堆物堆料，消除安全隐患。街道和社区居委会开展宣传教育，做到“定人、定责任、定考核、定追究”。

第三节 交通秩序

第三十四条 加强本区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设置、管理及车辆停放管理的统筹协调。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区停车设施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以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为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停车场，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场，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桥下空间、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鼓励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机动车停车场向社会开放。鼓励停车泊位所有者、使用者开展错时有偿共享。

第三十六条 设置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依照有关规定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停车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毕后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

第三十七条 社会公众应当自觉遵守停车规则，增强规范停车意识，不得实施违规停放车辆、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和标志标线、故意损坏停车设备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法加强对共享单车的规范管理工作。编制辖区发展和停放规划，明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禁停区域信息；协调推进辖区公共场所停放区设置和设施建设；开展日常监管、动态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受理相关投诉建议；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

第三十九条 对占用市政道路停放闲置、有碍街区交通、市容环境卫生的机动车，由西城交通支队依法处理。

对其他长期占用街区公共空间停放闲置、有碍街区交通、市容环境卫

生的机动车、非机动车，由街道办事处通知车辆所有人予以挪除。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的，应当予以公告，公告日期届满，车辆所有人拒不挪除的，由街道办事处拍照取证后送指定停放地点，代为挪除，并通知车辆停放地点所在派出所、居委会。

第四节 户外设施

第四十条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各类设施，应当协调美观。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区公共场所各类设施的设置规划和设置标准，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现有设施不符合规划和标准的，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改造方案，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第四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是指设置于街区公共空间内用于发布广告的霓虹灯、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实物造型等设施。

街区公共空间应当严格执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明确规定允许或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街道和建筑物，以及广告设施设置的条件、地点、种类、规模、规格、有效期限等。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及时更新维护。

第四十二条 牌匾标识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等设施。

牌匾标识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设置规划和设置标准的具体要求；出现污

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第四十三条 街区公共空间的各类架空线路应当逐步改造为地下管线或者采取隐蔽措施，美化城市空间视觉环境。

街区公共空间的报刊亭、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设置，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在街区公共空间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体育等各类设施，应当依据规划和标准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未依规划设置的，应当进行改造。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在街区公共空间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的，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粉刷、修饰。

第五节 园林绿化

第四十四条 在公园、广场设置为游人服务的商业摊点、游乐设施、娱乐场所和广告标志，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数量。

在公园、广场举办展览、文艺表演、集会、商业促销等各类活动的，应当符合公园、广场的性质和功能，不得损害植被、设施和环境质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状。

公众自发的文体活动应当遵守公园、广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秩序。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街区公共绿地、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不得擅自移植、砍伐树木，不得损害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

因城市建设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砍伐移植树木的，须经区

园林绿化局批准，并依法办理手续。

第四十六条 街区滨水区域应当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持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落实河长制管理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街区滨水区域活动都应当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不得污染水体、破坏环境。

第六节 建筑施工

第四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外形、高度、立面、色彩应当与周边公共空间的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有关部门在编制具体街区整理设计方案时应当明确对相应街区建筑物、构筑物体量、外形、高度、立面、色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已有的不符合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逐步予以整改。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不得进行违法建设，或者利用违法建设非法获利。

区环境建设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违法建设拆除规划和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生违法建设，保持零增长态势；对既有违法建设，按照市区要求和实际情况，加大拆除力度，分阶段予以拆除，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十九条 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和房屋结构。

区环境建设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开墙打洞整治方案，西城工商分局对街区内利用开墙打洞房屋经营的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切实维护街区环境和市场秩序。

第五十条 街区房屋进行新建、翻建、改扩建、修缮和装饰装修的，由西城规划分局等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批。对历史文化街区房屋

进行保护修缮的，按照《北京旧城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市区有关要求进行。

第五十一条 以功能调整为引导，有序推进人口合理流动，适度降低居住密度，优化配套服务设施，逐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推动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序开展，全面实施边角地和直管公房简易楼整治改造，积极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第七节 市容环卫

第五十二条 街区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不得乱堆乱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并采取措施保持环境卫生。

第五十三条 对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餐厨垃圾等应当按照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处理。

第五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在街区公共空间实施随地吐痰、便溺、乱丢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饲养家禽家畜等影响街区环境卫生的行为。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

第五十五条 严格保护街区公共空间环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

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严格查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八节 其他

第五十六条 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对不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西城区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的业态予以严格控制，对既有不符合核心区功能定位的业态逐步进行优化和调整。

第五十七条 区流管办、西城公安分局、区民防局、区房管局依据各自职责对违法违规出租房、群租房、地下空间、直管公房进行清理整治，切实维护区域治安稳定和社会秩序。

第五十八条 加强疏解腾退空间管理和利用，按照《西城区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再利用指导意见》加强对腾退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利用管控，使其与核心功能增强、人居环境改善、业态升级调整、城市品质提升相协调。

第五十九条 区商务委应当合理布局商业配套设施，科学配置并促进生活性服务业的提升、改造、转型，切实保障街区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第六十条 区旅游委应当加强景区范围内旅游秩序的维护。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依法处理游客对景区内旅游管理秩序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六十一条 街区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法经营、文明诚信，自觉维护良好的旅游、购物、交通环境和经营秩序，不得从事无照经营、扰序揽客、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二条 大力推进街区公共空间文化建设，完善“名城、名业、名人、名景”工作体系建设，挖掘社区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公共文化

品牌，通过多种形式的社会、文化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区凝聚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第一节规定，有擅自占用、破坏道路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第二节规定，在街巷胡同和老旧小区出现破坏环境秩序等违法行为时，街道应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组织综合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第三节规定，有违规停车、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第四节规定，有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第五节规定，有擅自占用绿地、擅自砍伐树木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第六节规定，有违法建设、擅自开墙打洞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第七节规定，有擅自倾倒垃圾、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街区公共空间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区监委、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有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自身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区域街区公共空间管理实施细则，细化相应标准和要求。

相关责任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涉及街区公共空间管理的规划、标准、规范等文件，促进街区公共空间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建设。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5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试点 暨全国健康城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关于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试点暨全国健康城区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北京市西城区关于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试点 暨全国健康城区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健康北京发展建设规划》，根据《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全国爱卫办发〔2016〕4号）、《北京市健康促进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三批全国健康促进区启动工作的通知》（京健促委字〔2016〕4号）精神，为做好我区全国健康促进区和全国健康城区试点工作，将健康理念融入城市发展，探索建立健康促进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和健康大会的讲话内容为引领，围绕“健康西城”建设的战略定位，全面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逐步完善健康促进长效机制，继续加强促进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坚持运用可行干预措施，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健康促进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形成“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长效机制。创新体制机制，成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健康专家指导委员会。

（二）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发挥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的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

程度。

(三)在建设周期末,全面达到或超过健康城区和健康促进区各项建设指标要求,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20%。成人吸烟率比本地平均水平下降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0%,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四)对健康促进工作特别是健康城区和健康促进区试点建设项目实施以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探索适合我区实际的、可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干预模式和长效机制,确保全区健康促进工作的可持续开展。

三、工作内容

(一)巩固和完善全区健康促进体制机制

1.以巩固国家卫生区、国家文明城区和国家慢病综合示范区等创建成果为基础,进一步完善由“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科学指导、全民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成立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附件1),由区长王少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难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收集汇总相关资料,督导检查工作进展等。

2.区卫计委牵头负责制定督导方案和建立评估体系,组建健康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创建工作开展调研与评估,提出建议并指导工作的开展,组织、参与建设健康城区和健康促进区课题研究工作。区委宣传部要做好宣传负责策划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广渠道地宣传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的理念、促进居

民健康的政策，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为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3. 建立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工作联席会，协调解决开展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通报各相关单位创建工作进展。

4. 经费保障。区政府将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工作纳入政府预算给予保障。

5. 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在新政策制定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中，征求健康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意见。

6. 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各相关部门和街道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7. 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针对项目确定的重点问题和优先领域，政府或多部门联合开展针对慢性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妇幼健康、健康老龄、环境与健康等重点健康问题的健康行动。

（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1. 完善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专业网络建设。完善以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区健康促进工作委员会为核心，覆盖学校、机关、企业、医疗卫生与计生等单位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2. 建立联络员机制，强化信息沟通，各成员单位指定主管科室负责人为此项工作的联络员，负责收集汇总本单位试点工作资料和信息的上报。同时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3. 开展各类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对试点工

作的认识和工作能力。加大对“健康指导员”等健康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其指导居民健康生活方式的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健康细胞和支持性环境建设

充分整合全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点工作，发挥试点工作对我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带动和推动作用，落实各项工作指标（附件2），把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1. 健康促进场所创建。在既往国家卫生区、慢病防控示范区工作的基础上，参照北京市相关标准，切实作好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社区、健康家庭等健康单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创建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1）健康单位创建。各部门、各街道、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大力开展健康示范单位创建，二年内完成健康示范单位的创建率达50%以上。创建期间组织各成员单位、各街道相关负责人召开健康单位建设现场会，相互观摩学习，取长补短，推动健康单位目标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2）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创建。已通过北京市验收的健康社区，应完善2015年以来的各项资料。各街道、各单位积极主动发现有创建意愿、具备条件的家庭，指导其按照标准创建为健康家庭。同时，对2016年度以前评选出的健康家庭进行一次回访和评估，达不到标准的督促其改进，逾期仍未达标的，取消其健康家庭称号并报区创建办公室。

（3）健康学校创建。全区中、小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和健康促进学校要求，坚持开设健康教育课，在向学生传授卫生知识的同时，向学生宣传健康促进相关知识，使每个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并通过学生将健康促进知识带入家庭，传播到社会。

(4) 健康医院、健康企业创建。各医院、各企业结合单位实际，注重融入健康文化，丰富建设内涵。明确责任人、责任目标和完成时限，抓好落实。在创建周期末，区属医疗机构全部完成健康医院的创建工作；辖区内企业要积极开展健康企业的创建工作，区属企业至少完成3家健康企业的创建工作。

2. 支持性环境建设。在城市建设规划基础上，根据居民健康需求，继续加大支持性环境建设力度，完善健康促进场所休闲、锻炼、娱乐、健康知识宣传等功能，为广大居民营造健康、安全、愉快的自然环境和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

(1) 进一步加大辖区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文化长廊等场所建设。结合西城区实际和创建工作标准，及时设置、添加和完善相关的健康元素，健康教育和休闲锻炼功能区合理划分，逐步达到科学、规范，确保发挥应有作用。

(2) 强化对已建成场所的管理。做好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文化长廊等场所健康知识宣传、温馨提示、警示提醒等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清洁卫生工作，根据是否有毁坏、陈旧、污损等具体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和添置，不断满足广大群众了解健康促进知识和休闲锻炼的需要。

3. 建设无烟环境。严格遵照北京市控烟法规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工作。加强和完善控烟领导组织体系，加大控烟法规的执行力度，加强控烟宣传。充分发挥控烟监督员作用，确保每个单位至少拥有1名控烟监督员。加大对控烟志愿者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志愿者与控烟执法部门的相互配合，积极引入社会志愿者团体加入控烟志愿者队伍。

(四) 健康促进综合干预

1. 基线调查。广泛开展社区诊断和需求评估，全面了解西城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多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

2. 健康促进重点活动。以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为重点，以提升辖区居民科学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和“健康中国行”年度主题等为重点内容，组织丰富多彩的健康教育活动，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超过本市平均水平 20%。

3. 社会组织参与健康促进。充分发挥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及各民主党派参与健康促进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利用社会组织的传播平台，结合其工作特点和服务人群，开展各具特色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4. 大众健康知识传播。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为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围绕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糖尿病日、艾滋病日等卫生日开展多部门联合的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五）深化活动内涵，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西城区社会经济方面的优势，注重培育和建设西城特色的健康文化，重点发展包括医疗服务、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中医药服务、健康养老养生、健康旅游文化、健康管理与信息化、健身休闲运动、健康食品与保健品、健康保险等十大健康产业，大力推动健康产业与旅游产业、

文化创意产业的有机融合。

四、任务分解及时间进度

任务分解见附件 2。

工作周期两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2016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

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试点申报书,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区级方案，建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启动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执行阶段(2017 年 6 月-2018 年 4 月)

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完善工作网络，明确职责，量化指标，逐步推进，全面开展健康城区和健康促进区健康细胞和支持性环境建设以及综合干预工作，定期开展工作督导，通报工作进展。按要求及时向市工作组提交工作信息和相关资料，接受市级及国家级的检查指导。

第三阶段：评估阶段(2018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

完成我区健康促进区试点、健康城区试点工作终期调查报告及效果评估工作，全面总结经验并进行宣传推广，接受市级及国家级专家组对我区试点工作的督导和终期验收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运行保障机制

为确保我区全国健康促进区试点、健康城区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区级工作方案的部署，及时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落实本部门所承担的工作职责，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执行工作具体要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科学指导、全民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优势，制定促进健

康的政策措施，努力形成“层层有责任、人人有目标，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的工作格局。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常规工作督导和技术支持。

（二）全区联动、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必须集全區之力圆满完成任务。各成员单位在区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全力配合工作开展。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协调解决开展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主要责任单位积极做好牵头工作，相关责任单位紧密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配合、相互协作的工作局面。

（三）全面实施，狠抓落实，突出重点，整体推进

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工作任务多、难度大、责任重，各相关单位围绕工作重点，全面强化全区健康促进体制机制，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建设。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健康促进场所创建、无烟环境建设、健康促进重点活动、社会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参与健康促进活动、大众健康知识传播活动等工作，充分利用宣传媒介传播健康科普知识，营造健康生活方式氛围，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程度，切实提高全区健康促进工作管理水平。

（四）健全制度，加强建设，循序渐进，力求长效

我区以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贯彻“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主题精神。在试点建设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创新性地开展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胆创新，积极探索适合于我区的健康

促进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力求工作成果持久有利，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工作，在全市创出自己的品牌、突出自己的特色，让群众从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工作中得到实惠，不断提升全区居民健康水平。

- 附件：1. 西城区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2. 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标准、综合评分体系及任务分解、细化指标等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开展全国健康促进区 (健康城区)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少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郁 治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靳 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宋甲乐 区市政市容委主任
安学军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成 员：王 静 区综治办主任
王希福 区文明办主任
侯雅彬 区双拥办主任
王中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志忠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丁大伟 区教委主任
杨 秋 区科信委主任
张中喜 区民政局局长
向 前 区司法局局长
聂杰英 区财政局局长
王效农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章 卫 区环保局局长
刘戍东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主任
谭玉梅 区房管局局长

袁 利 区商务委主任
孙劲松 区文化委主任
郭燕葵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调研员
佟丽萍 区国资委主任
李 华 区安全监管局局长
包 川 区体育局局长
高俊宏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刘 冀 区旅游委主任
赵友新 区民防局局长
柴丽敏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党委书记
陈国红 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主任
王连杰 西直门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金怡林 西城公安分局治安总队副支队长
赵 斌 西城工商分局局长
张占芳 区质监局局长
闫学会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保君 西城交通支队支队长
孟庆伟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
孙广俊 德胜街道工委书记
毕军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桑礪飞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昊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翔 天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倩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官 浩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辉 椿树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 静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立军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红伟 月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 锋 广内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丽京 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沫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书广 广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曹学义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明明 团区委副书记
吴 洁 区妇联副主席
孙晓临 区残联执行理事长
王志东 区红十字会会长
周兴新 区环卫中心主任
高俊宏 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主任
郭 月 区房地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主任：郭燕葵；副主任：魏燕京。

附件 2

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评价标准

1. 区政府公开承诺开展试点，将健康促进区建设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纳入当地政府预算。

2. 建立健康促进区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多部门的工作网络和工作人员队伍，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促进卫生计生工作在健康促进领域的整合融合。

3. 制定当地健康促进区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部门，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

4. 区政府和各部门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梳理并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

5. 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全面开展健康社区和健康家庭建设，鼓励辖区居民广泛参与。

6. 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

7. 整体推进“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行”等各项专项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深入社区、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健康素养推广活动，扩大项目覆盖面。

8.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播放健康视频、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指导等形式，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质量和可及性。

9. 利用卫生主题日，多部门联合，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提高群众参与程度。

10. 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素质。

西城区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 综合评分及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任务分解	考核办法
一、组织管理（200分）	政府承诺	区政府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区试点工作。健康促进区试点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	健康促进区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计划。	10	区政府办公室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制定健康促进区工作方案。	5	区卫生计生委	
			营造社会氛围，广泛舆论宣传，通过西城报、城市公告牌、大型宣传栏等载体承诺、提高公众对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工作认知。	5	区宣传部	
	协调机制	建立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区协调机制，部门职责明确。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各单位按照“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策略，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及配套实施方案。	5	各成员单位	
			建立区长任组长的健康促进区协调机制。	10	区政府办公室	
			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各部门职责。并签署目标责任书或其他形式。	10	区卫生计生委	
	工作网络	建立覆盖政府有关组成部门、乡镇/街道、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每单位专（兼）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区试点和健康教育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	每半年召开1次领导协调会议。	10		
			组织专业指导机构，采取逐级培训方式，提高各单位对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理念、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提高建设能力。培训覆盖率达100%。	10	区卫生计生委	
			健康促进区工作网络专职培训覆盖率达100%，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培训。	10	区卫生计生委	
	专业网络	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内所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促进区专业网络。每单位有专职人员承担健康促进区试点和健康教育工作。培训覆盖率达100%。	设立独立建制的健康教育机构，在卫生计生委/疾控中心有健康教育科。	10		
			查阅机构数量和工作网络人员名单。确保网络覆盖率达100%。	10	区卫生计生委	
			专业网络的人员培训覆盖率达100%。	10	区卫生计生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任务分解	考核办法
一、组织管理（200分）	项目管理	开展基层线调查（或开展社区诊断）了解当地的主要健康问题，研究制定科学的综合干预策略和措施。	完成基层线调查报告（或社区诊断报告）。报告中明确阐述当地主要健康问题和重点干预领域。	10	区卫生计生委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建立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的工作机制，定期了解各项统计工作进展，听取政府各部门和居民的工作建议。	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府牵头、多部门的联合督导。	10	区卫生计生委	
		定期监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技术评估。	完成督导报告。	10		
		将健康促进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给予保障。	完成健康促进区评估人群健康调查。	10		
		在健康促进多部门协作、部门内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产业、健康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创新。	完成试点自评报告。	10		
二、健康政策（100分）	经费保障	将健康促进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给予保障。	健康促进区（健康城区）工作在区财政立项，规范管理。	25	区财政局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创新模式	在健康促进多部门协作、部门内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产业、健康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创新。	经评估专家组认定，在上述方面取得一类创新得5分，满分20分。	20	各成员单位	
	宣传普及理念	卫生计生部门主动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	举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专题讲座或培训班。	5	区卫生计生委	
		区府主要负责领导、各部门、各街道主要负责负责人参加讲座或培训班。	5	各成员单位		
	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在新政策制订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中，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	10	区卫生计生委	
		相关部门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建立公共政策审查制度。相关部门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开发环节有专家委员会或健康领域行政人员和专家的参与。	10		
		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梳理与健康有关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有政策梳理情况报告。	政府和相关部门补充、修订与健康有关的公共政策，每制定一条政策得5分，最多30分。	10		
	政策制定	相关部门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每制定一条政策得5分，最多30分。	30	各成员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任务分解	考核办法
三、健康场所（300分）	跨部门健康行动	针对当地需要优先应对的健康问题，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	政府或部门联合开展针对慢性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妇幼健康、健康老龄、环境与健康等重点健康问题的健康行动，每类健康主题得5分，最多30分。	30	区卫生计生委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快速测评
	健康社区	建立健康社区工作机制	制定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	5	各街道、卫生计生委	
			对社区开展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形成督导报告。	5		
			有90%达标的健康社区名单。	4		
	健康家庭	一定比例的居委会符合健康社区标准。	建立健康社区的个案档案（包括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活动、建设效果等）。	6		
			在试点区提供的达标社区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社区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30分。	30		
			建立健康家庭评选工作方案和总结资料。	5		
			评选出至少1000个健康家庭。	5		
	健康促进医院	建立健康家庭建立完整的健康家庭个案档案。	为每户健康家庭建立完整的健康家庭个案档案。	10		
			有健康促进医院、无烟卫生计生生单位建设工作方案。	5		
			开展专项的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并形成健康促进医院督导报告。	5		
			有6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	4		
			建立健康促进医院的个案档案（包括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教育、建设效果等）。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数	任务分解	考核办法
			建立健全健康促进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详细过程资料。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30分。	30		

三、健康场所（300分）	健康促进学校	建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机制	建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方案。 开展专项的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形成健康促进学校督导报告。	5	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快速测评			
			有100%达标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	4					
		一定比例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建立健康促进学校的个案档案。每个健康促进学校（小学、初中、高中）个案得1分，最高6分。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学校名单中，随机抽取1所学校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30分。	6					
			30						
	健康促进机关	建立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机制	建立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专项的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形成督导报告。	5	各成员单位				
			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机关名单	4					
		一定比例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建立健康促进机关的个案档案，如卫生计生委、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等，每个个案得1分，最高6分。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机关/事业单位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30分。	6					
			30						
			健康促进企业	建立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机制			建立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方案，有专人负责。 开展专项的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形成督导报告。	5	区商务委、区国资委
							5		

三、健康场所（300分）	公共环境	一定比例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如无大中型企业,则选2个较大企业建设健康促进企业。	有20%达标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	4	区卫生计生委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快速测评
			建立全部健康促进企业的个案档案。	6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1个企业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20分。	20		
四、健康教育（100分）	全国性健康教育项目	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相关工作。	建立无烟环境工作机制,开展技术指导和督导评估。 建立工作计划,根据督查情况形成督导报告。	10	区卫生计生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体育局 各成员单位	
			每年至少建设1个健康主题公园,建设1个健康文化长廊,有健康标识,定期组织健康活动。	10		
			每年至少建设2条健康步道(主题公园以外场地),有健康标识。 评估时经过的主要道路和公共广场有无烟标识、有健康提示、环境卫生无垃圾堆放、无烟头。 以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行动,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开展各类健康巡讲。 在区级媒体上刊登和播放健康公益广告。	10		
四、健康教育（100分）	基本健康教育服务项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健康教育服务项目的种类、频次和质量达到国家要求。	制作、发放有“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新健康素养66条”、“健康中国行”标识的传播材料。	10	区卫生计生委	听取汇报
			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有工作计划,留存培训记录。	10		
			接受上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考核评估并符合要求。 每年至少举办5场参与人数达200人的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10		

五、健康环境（150分）	动	人、有媒体深入宣传的健康主题活动。	每场活动有媒体参加并有后续的深入报道。	10		
	健康传播	设立健康类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	每设立1个有专人维护、定期更新（至少每周更新一次）的健康类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得10分，最高20分。	20		
		每年组织2次以上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会。	每组织1次有10个及以上媒体参加的交流活动（包括媒体培训会、交流会、通气会）得10分，最高20分。	20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	AQI或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	10	区环保局	
	水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	10	区市政市容委	
	饮用水安全	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20	区市政市容委、卫生计生委	
	食品安全	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0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10	区市政市容委、区环境卫生中心	听取汇报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100%。	10	市政市容委	
	老龄化应对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	每千名60岁以上老人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得10分；达到25张得7分；达到20张得5分。	10	区民政局	
	社会氛围	开设健康类节目或栏目。	电视台开设1个满半年的健康类节目得10分，开班但未满半年得5分。 广播电台开设1个满半年的健康类节目得10分，开班但未满半年得5分。	30	区委宣传部	

			报纸开设1个满半年的健康专栏得10分，开班但未满半年得5分。			
			媒体积极宣传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		30	
六、健康人群（150分）	健康素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本市平均水平。（市级数据来源于项目启动年全国健康素养监测）	高于本地平均水平20%。		50	区卫生计生委 人群调查 查阅资料
	成人吸烟率	成人吸烟率低于本市平均水平。（市级数据来源于最新的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比本地平均水平低20%。		40	区卫生计生委
六、健康人群（150分）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到5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50%。		30	区体育局 人群调查 查阅资料
	学生体质健康	学生体质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标准。	95%以上的学生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30	区教委
小计					1000	

指标解释:

1. AQI 或 API: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 简称AQI):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 数值越大、级别和类别越高、表颜色越深, 说明空气污染状况越严重, 对人体的健康危害也就越大。AQI 的计算按照 HJ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技术规范》执行。
2.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居民饮用水末梢水抽检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常规指标的比例。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计算: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城市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
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计算: 经过城市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量与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5.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计算方法: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60岁以上老年人数)×1000‰。
据民政部, 2015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0.8张。(2014年27.2张, 2013年24.4张, 2012年21.5张)

健康社区现场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社区	时间:	分值	考核办法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居委会承诺建设健康社区。	区:	时间:	2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采取召开全体居民大会、倡议书入户、户外公共牌等形式,倡导辖区各单位和家庭户积极参与健康社区/建设。	社区		3	
	协调机制	成立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社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3	
	规章制度	将健康促进社区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			2	
		制定促进社区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改善社区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居民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困难家庭健康帮扶措施等。			3	
	组织实施	有专人负责健康社区工作,定期接受健康促进培训。			2	
		制定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定期总结。资料齐全,整理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二、健康环境 (20分)			有健康社区工作总结, 结构合理, 内容详实, 得1分。		
	无烟环境	辖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一律禁止吸烟。	居委会办公室、卫生室、主要道路没有发现烟头或者吸烟现象, 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社区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居委会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有禁烟标识和健康提示, 得3分。	3	
		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得2分。	2	
	自然环境	环境整洁, 垃圾箱数量满足需要, 垃圾日产日清。	环境整洁, 垃圾箱整洁, 无垃圾零散堆放现象, 得3分。	3	
		使用卫生厕所家庭比例达到80%, 粪便无害化处理。	公共厕所清洁卫生, 得3分。	3	
	人文环境	有固定健身场所和基本的健身设备, 设备定期维护以保证正常使用, 有安全提示。	有固定健身场所和基本的健身设备, 得1分。健身设备无健康隐患, 周边有安全提示, 得1分。	2	
		有健康文化场所, 提供健康教育资料, 提供交流环境。	有开展健康文化的场所, 得1分。该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 定期组织健康交流, 得1分。	2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得2分。	2	
	三、健康活动 (50分)	基本健康教育服务	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 活动质量和频次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	10	
健康家庭		配合有关部门, 组织社区居民参加健康家庭评选活动。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健康活动，得 2 分。		
		选出的健康家庭符合健康家庭标准，对辖区其他家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现场进入一个健康家庭，家庭环境清洁得 1 分；有健康标识和健康材料得 1 分；无人吸烟得 1 分；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和谐得 1 分。	4	
		社区每年自发组织 4 次以上健康讲座。（讲座主题在辖区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下确定。可包括以下内容：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安全急救；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科学育儿、健康老龄等。）	每年开展 4 次及以上健康讲座或咨询得 10 分，2-3 次得 5 分。	10	
	主题活动	每年举办 2 次以上、面向辖区居民的集体活动。（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演讲比赛、戒烟竞赛、健康展览展示、社区体育活动等。）	每年举办 2 次及以上、50 个以上居民参与的集体活动，得 10 分，1 次得 5 分。	10	
		开展有特色的健康教育活动的，为居民提供健康自测和技术指导。（如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健康餐厅、健康一条街、健康俱乐部等。）	开展有特色的健康教育活动的，得 5 分。采取某种形式，为居民提供健康自测和健康指导，得 5 分。	10	
四、建设效果（10 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

1. 健康社区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 70 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社区标准。
2. 健康社区转化得分=30×（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区总评分表。

健康家庭评价标准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媒体动员、社区组织、自愿申报、社区推荐、区评选等方式，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

健康家庭标准如下：

1. 家庭卫生整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2. 厕所卫生，垃圾定点投放，文明饲养禽畜宠物。
3. 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树立健康理念。
4. 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讲究个人卫生。
5. 合理膳食，戒烟限酒。
6. 适量运动，心理平衡。
7. 定期体检，科学就医。
8. 优生优育、爱老敬老。
9. 家庭和谐，崇尚公德。
10. 邻里互助，支持公益。

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

前提条件：开设健康教育课、符合无烟学校标准、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

1. 将健康促进学校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并呼吁全体师生共同参与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2. 成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设专人负责，定期接受培训，做好计划和总结。

3. 制定促进师生健康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校内禁烟、饮水和食品安全、健康教育课、体育活动、体检和预防接种、健康帮扶等内容。

4. 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定期接受培训。

5. 开设高质量的健康教育课程，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和强度，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和身体素质。

6. 为学生提供充足卫生的饮水和合理的营养膳食。

7. 开展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控工作，定期组织体检，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疾病和多发疾病开展监测和管理。

8. 校园环境符合无烟学校参考标准，教学和生活建筑质量、教室黑板和课桌椅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足够使用的卫生厕所和洗手设施。

9. 师生互尊互爱，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促进学生潜能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人文环境。

10. 加强学校与家庭的健康互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学校健康工作支持。

健康示范单位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

本标准所指单位是泛指，包括政府各组成部门（区委区政府的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单位的前提条件，相关标准如下：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标准	得分
一、建立促进职工健康的工作机制（22分）	1. 有具体负责单位职工健康工作的负责人和部门，能够有效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促进职工健康的工作，并将创建“健康示范单位”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内容。	8	以单位行政文件的形式公布和确认开展创建“健康示范单位”工作，得2分； 创建工作负责人为单位主要领导，得2分； 有具体负责单位职工健康工作的负责人和部门，得2分； 该部门能够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创建工作，得1分； 纳入单位年度工作，得1分；	
	2. 有建设“健康示范单位”的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有专职或是兼职人员负责落实各项工作。	7	方案内容包括部门和人员分工、无烟单位、防制病媒生物、健身、体检等内容，缺一项扣1分；	
	3. 有促进职工健康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每年听取职工代表有关意见和建议。	7	有健康体检制度，得2分； 有控烟检查及奖惩制度，得2分； 有健身活动（工间操等）制度，得1分； 有商讨健康相关制度的会议记录，得1分； 有职工意见和建议记录，得1分；	
二、营造促进职工健康的工作环境（26分）	1. 单位室内外环境整洁，有良好的绿化美化环境，无卫生死角，厕所保洁良好，无异味。院内车辆行驶和停放有序。	5	室内、外环境整洁，得2分； 无卫生死角，无可见垃圾，公共区域无占用，得1分； 抽查厕所卫生，清洁无异味，得1分； 车辆行驶和停放有序，得1分；	
	2. 达到无烟单位标准，室内有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倡导职工不吸烟、少吸烟，达到戒烟目的。	8	无一切形式的烟草广告，禁烟标识室内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 室内无烟味、烟头、烟灰、烟具，得2分； 有独立排风设施的吸烟室（区），得1分； 无售卖烟草的设施或设备，得1分； 有无烟单位自查记录，得2分； 有倡导戒烟的宣传材料或举办相应活动，得2分；	
	3. 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清除各类孳生地，完善防鼠、蟑螂和防蚊蝇设施，控制效果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7	每年开展3次孳生地清除工作，留存工作记录和图片，现场无可见病媒生物，得2分； 抽查防鼠、防蟑螂、防蚊蝇设施各3处，设施完善得3分，不完备按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达到防制效果，得2分	
	4. 有促进职工身体活动的场地及设施，或有经费支持职工到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健身活动。	4	单位有职工活动场地及设施，得2分； 活动场地及设施达到3种，得2分； 或单位提供经费支持职工到公共场所活动，得2分； 健身活动达到3种且全年不间断，得2分；	

	5. 倡导职工绿色出行，有节能减排措施。	2	有宣传绿色出行的材料或活动记录（简报、图片），得1分； 有节水节电（例如节能灯泡、节水阀门等使用）、节省办公耗材（例如节约纸张、使用再生纸等）的做法，得1分；
三、提供促进职工身心健康的服务（26分）	1. 定期为职工进行健康体检，掌握单位职工整体健康状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	6	体检间隔不少于每2年1次，在职职工参与率达到80%，得2分； 掌握在职职工健康状况，了解职工健康的主要问题，提出健康干预措施（例如有职工健康分析报告），得4分；
	2.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促进活动，营造维护健康的良好氛围。	7	有固定健康宣传栏，张贴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宣传材料，得1分； 宣传材料为单位自主设计和制作的宣传品，得2分； 每季度更新一次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材料，更新记录完整，得1分； 设置或摆放健康宣传品及体重计、血压计和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工具，摆放位置便于职工使用，且位置固定，得3分；
	3. 职工食堂应达到“健康示范食堂”的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营养、健康的餐饮服务。	9	食堂管理、工作人员接受控制油盐使用量培训，有培训记录，得1分； 就餐区内摆放BMI尺，食物模型、平衡膳食宝塔、体重计等工具，得1分； 就餐区内摆放可以自由取阅，与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慢病防治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材料，得2分； 菜肴品种中有2种及以上是低油少盐菜，得1分； 主食做到粗细搭配，得1分； 按月记录食用油和食盐的总体使用量，保持人均油盐摄入量呈下降趋势，得2分； 有鼓励厨师减盐限油的激励机制，得1分；
	4. 依法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关心职工身心健康，保障孕、产女职工权益。	4	有规定职工带薪休假的相关制度或文件，得2分； 保障女职工合法的权益（例如在孕产期享受相关休假和薪酬、在困难时获取帮助），得2分；
四、提高职工的健康水平（26分）	1. 单位积极参加或组织所在地区的各项健康活动，单位职工积极参与“健康示范单位”建设活动，自觉维护健康支持性环境。	8	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辖区组织的卫生、体育、文化等方面的健康活动，有活动记录，得2分； 每季度在单位内部至少开展1次徒步、爬山、广播操比赛、运动会等群体性健身活动，且活动覆盖率达到职工的80%，活动记录完整，得3分； 向职工发放平衡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低油少盐等内容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与控油壶、限盐勺、BMI尺、腰围尺、计步器等健康支持工具，且发放率达到职工的80%，有发放记录可查，得3分；

	2. 不断丰富健康示范单位建设工作内涵，逐年提升职工的健康素养水平。鼓励并支持职工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健康促进活动，职工参与度逐年增加。	10	开展有关健康素养、基本健康行为和常见疾病预防控制的知识讲座，每年开展3次，留存每次讲座的活动记录，得6分； 组建职工运动和健身团队，不少于4个（如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篮球队、足球队、游泳队、舞蹈队等），有活动记录，得4分；	
	3. 将健康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单位职工健康状况得到改善。职工对单位促进健康措施的满意率达到80%以上。	4	考核评估时，随机抽查10名在职职工，对创建“健康示范单位”工作的相关制度和活动知晓率达到80%，得2分； 单位创建“健康示范单位”的责任部门，对在职职工调查单位促进健康措施的满意度，参与职工达到总人数的30%，满意率达到80%，得2分；	
	4. 结合“健康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形成单位的健康文化，具有一定的行业特色或地区影响力。	4	宣传和推广健康相关的典型人物和事迹，有促进健康的激励机制，形成本单位的健康文化和传统，得4分。	
合计		100		

注：总分100分（考评合格标准为85分以上） 实际考评得分：

健康促进机关现场评分表

省份:	区:	机关:	时间:	考核方法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1. 机关/事业单位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机关。	采取签署承诺书或印发文件等形式, 承诺建设健康促进机关, 得3分。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3	
		2.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 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机关建设。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 对全体职工发出倡议, 得2分。		2	
	协调机制	1. 成立机关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 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机关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 明确职责分工, 得3分。		3	
		2.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 讨论机关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 讨论机关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得2分。		2	
	规章制度	1. 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得2分。		2	
		2.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公共场所无烟草、促进职工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每制定一条得1分, 累计不超过3分。		3	
	组织实施	1. 专人负责健康促进机关工作, 每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有专人负责健康促进机关工作, 得1分。每年接受1次健康促进培训, 得2分。		2	
		2. 制定健康促进机关工作计划, 定期总结, 健康相关资料齐全。	有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方案或计划, 工作内容明确, 措施具体, 责任分工合理, 得1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实物资料齐全, 整理规范, 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二、健康环境 (20分)	无烟环境	1. 机构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2. 机构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3. 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有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总结, 结构合理, 内容详实, 得 1 分。				
			机构的办公室、卫生室、所属室外环境发现有发现烟头或者吸烟现象, 得 3 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机构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有禁烟标识和健康提示, 得 3 分。	3			
	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得 2 分。	2					
	环境整洁舒适, 垃圾日产日清, 得 2 分。	2					
	厕所清洁卫生, 数量满足需要, 有洗手设施, 得 2 分。	2					
	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 膳食结构合理, 得 2 分。	2					
	自然环境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给职工提供锻炼环境, 得 2 分。 提供阅读环境, 得 2 分。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得 2 分。	6			
			1. 有条件的机构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 配备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 配置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不具备医务室条件的机构, 安排专人接受急救和疾病预防知识培训。	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 有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 有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 得 10 分。 没有卫生室或医务室的机构, 有专人接受急救和疾病预防知识培训, 得 10 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得 5 分, 每两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得 3 分。 根据体检结果, 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计划或措施, 得 5 分。	10		
健康服务	2. 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根据体检结果制定健康管理计划。	10					
三、健康活动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1. 开展工间操,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活动, 提高职工身体素质。 2. 每年开展 4 次以上健康讲座, 讲座主题包括: 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安全急救; 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 母婴保健、科学育儿、健康老龄等。 3. 每年举办 2 次以健康为主题的集体活动, 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演讲比赛、戒烟竞赛等。	每开展一项集体文体活动, 得 3 分, 最高 10 分。	10		
	主题活动		每开展一次健康讲座, 得 2.5 分, 最高 10 分。	10		
			每开展一次以健康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得 5 分, 最高 10 分。	10		
四、建设效果 (10 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

1. 健康促进机关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 现场评估达到 70 分及以上, 认为达到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2. 健康促进机关转化得分=30×(现场评估得分/100), 纳入健康促进区总评分表。

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

本标准所指企业特指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矿企业，以脑力劳动为主的企业可参考健康促进机关（健康示范单位）标准。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企业的前提条件。

1. 企业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员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
3. 成立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4. 有专人负责健康相关工作，有健康促进企业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5. 建设无烟环境，食堂膳食结构合理，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完善。
6.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7. 配备急救医疗用品和药物，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8. 开展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健康教育，提高职工预防职业病、意外伤害的能力。
9.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体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职工积极参与。
10. 提高职工健康素养，提高职业防护知识和技能，吸烟率有所下降。

健康促进企业现场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企业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企业。	企业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企业,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得2分。	2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得3分。	3		
	协调机制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企业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企业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得2分。	2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得2分。	2		
	规章制度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职业防护、职业病防治、改善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职工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每制定一条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二、健康环境 (20分)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机构内健康相关工作，每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专人负责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每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得1分。每年接受1次健康促进培训，得1分。	2			
				1. 有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方案或计划，工作内容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分工合理，得1分。 2. 健康促进企业建设活动的文字、图片、实物资料齐全，整理规范，得1分。 3. 有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总结，结构合理，内容详实，得1分。			3
		企业的办公室、卫生室、所属室外环境没有发现烟头或者吸烟现象，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检查		
			企业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有禁烟标识和健康提示，得3分。 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得2分。			2	
	无烟环境	企业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制定健康促进企业工作计划，定期总结，健康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得2分。 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	2		
					企业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	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膳食结构合理，得 2 分。	2		
	人文环境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得 2 分。	给职工提供锻炼环境，得 2 分。 提供阅读环境，得 2 分。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得 2 分。	6		
三、健康活动 (50 分)	健康服务	结合单位特点设置卫生室，配备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得 4 分。	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有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有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得 4 分。 没有卫生室或医务室的机构，有专人接受急救和疾病预防知识培训，得 4 分。	8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 4 分，每两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 3 分。 根据体检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计划或措施，得 4 分。	8	现场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每年开展4次以上以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为主题的专题讲座。		10		
	职业安全	每年举办2次以职业防护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如职业防护技能比赛、急救自救演示等。		8		
		每年开展4次以上健康讲座，可包括以下内容：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合理膳食、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等。		8		
	主题活动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球类、游泳、棋类等文体活动，促进职工身心愉悦。		8		
四、建设效果 (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

1. 健康促进企业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机关。
2. 健康促进企业转化得分=20×（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区总评分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 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8次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 和权益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享受本区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相应待遇。加快政策落实，强化部门主体责任，维护好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公布《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令）为准则，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据，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执行上级关于退役士兵权益保障的政策法规，从源头妥善解决好退役士兵的工作安置，切实保障好、维护好退役士兵的各项权益。

二、成立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领导小组

成立西城区政府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民政局局长、区人力社保局局长为副组长，区编办、西城公安分局，区武装部、区信访办、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地中心、区环卫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沟通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一）政策联络协调组。负责日常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上传下达，政策解读，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工作情况。（责任部门：区民政局）

(二) 技能培训指导组。主要协调退役士兵安置前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技能培训等。(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教委)

(三) 工作安置协调和疑难问题处理组。主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处理退役士兵权益保障方面的疑难问题，监督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在区属单位的落实。(责任部门：西城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教委、区房地中心、区环卫中心、区信访办)

(四) 应急处置行动组。处置辖区内的各种涉军上访事件，参与现场联合行动，负责及时接待接访，处置带离上访退役士兵。(责任部门：西城公安分局、区信访办、各街道办事处)

三、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工作例会制度

领导小组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参加的例会。主要是研究西城区退役士兵的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

四、工作措施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家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国防和军队改革顺利进行，事关退役士兵切身利益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提升工作站位，切实把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作为当前工作任务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媒体和微信等宣传工具，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卫戍区司令部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精神，增强大家的国防观念和大局意识。

（二）强化法规意识，坚决执行上级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的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所有区属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都有依法接受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义务。区属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及区属的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招录职工时，应按照本单位、本企业新招录职工数量的5%核定退役士兵年度接收计划。

（三）拓展安置渠道，创新安置方式，提高安置率。根据新时期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情况，不断探索和研究安置工作的方式方法，鼓励和引导广大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根据退役士官分配指标的实际情况，合理编配年度编制配额，确保安置率达到100%。区民政局要积极协调在西城区域内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在用工方面向西城籍退役士兵倾斜，千方百计为退役士兵安置创造条件。

（四）加大培训力度，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能力。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不断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力求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大多数退役士兵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或职业资格证书。积极创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模式，充分利用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定向定岗教育培训比重，全面提升教育培训的质量。

(五)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专项救助制度。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608号令)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26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西城区退役士兵专项救助制度，解决退役士兵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出台《西城区退役士兵专项救助管理办法》。对于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士兵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权益。

(六)加强退役士兵的思想教育，全力做好稳定工作。退役士兵回到地方，是人生的一次重要转折，要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就业形势，确立正确的择业观，服从党和国家的建设大局，提高思想站位。要讲清政策法律，耐心疏导教育，对有不满意情绪的退役士兵，要及时采取措施，主动上门做工作，努力解决实际困难，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各部门要全力配合，切实保障和维护好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附件：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西城区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郁 治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中喜	区民政局局长
	王效农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成 员：		
	关山红	区编办常务副主任
	贾春雨	西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蔺 伟	区武装部部长
	张宝生	区信访办主任
	佟丽萍	区国资委主任
	丁大伟	区教委主任
	刘戍东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主任
	郭 月	区房地中心主任
	周兴新	区环卫中心主任
	孙广俊	德胜街道工委书记
	毕军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主任
	桑礪飞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昊	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翔	天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倩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官 浩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辉	椿树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 静	陶然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立军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红伟	月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 锋	广内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丽京	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沫	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书广	广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落实“阳光餐饮”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落实“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

北京市西城区落实“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餐桌污染”、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等工作要求，市政府决定利用3年时间，在全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按照《北京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参与、属地负责、企业主责、社会共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提高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引导公众参与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督，不断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使人民群众餐饮消费更安全、更放心、更满意。

（二）工作目标

本方案实施范围包括全区大、中、小型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生食堂、托幼机构食堂、职工食堂、工地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拟通过3年时间，实现“阳光餐饮”工程基本覆盖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形成一批集食品安全、特色风味、优质服务为一体的品牌餐饮企业，餐饮企业诚信自律意识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餐桌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对餐饮业质量安全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应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主要食品原料采购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信息，在菜谱或菜品宣传资料上公示菜品的主要原材料和配料。网络订餐平台应当督促餐饮店铺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及主要食品原料采购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信息，实现市民知情选择，明白消费。

（二）全面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

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通过改造建设透明玻璃隔断墙、隔断窗或者安装图像采集和视频传输设备等形式，使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重点环节以及备餐、分餐场所等重点场所直观可视，供消费者查看监督。网络订餐平台通过“互联网+厨房”的形式公开入网餐饮店铺后厨环境，实时直播后厨加工操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关键环节图像信息，方便消费者监督餐饮店铺的食品安全状况。

（三）积极构建餐饮业信息公示和公众评价系统

归集各类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信息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信息，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建立消费者、网络订餐平台、行业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新闻媒体广泛参与的公众评价系统，对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环境、食品安全状况、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形成社会信用信息，科学引导消费。

（四）不断增强餐饮业诚信自律意识

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相关义务，主动公开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以及食品贮存、加工操作、食品添加剂使用、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项规范要求，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切实保障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要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风险隐患，严禁使用不合格、掺杂使假或含有非法添加物质的食品原材料加工制作食品。网络订餐平台要切实履行对入网餐饮店铺食品安全信息的审查和公示责任，确保入网餐饮店铺食品安全信息真实完整，建立健全食品日常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下线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入网经营要求的餐饮店铺，妥善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

（五）严格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

区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服务的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餐饮业违法经营“潜规则”。针对原材料采购贮存、食品加工操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重点环节，坚决查处食品原料非法添加剂、回收食品再次加工操作等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违法行为追根溯源，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将严重失信单位纳入市、区企业信用信息系统，面向社会公开违法信息，并对违法单位实行多部门联合惩戒。

三、步骤安排

（一）动员启动阶段（2017年5月底前）

制定出台落实“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在全区进行部署实施。

各街道和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启动落实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2017年5月—12月）

实现参与“阳光餐饮”工程的餐饮服务单位数量达到全区餐饮服务单位总数的30%，其中，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参与率达到100%；网络订餐平台餐饮店铺参与率达到30%以上；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老年机构食堂参与率达到100%；500平方米以上餐饮服务企业参与率达到100%；综合性商业体（大厦）餐饮服务经营者参与率达到100%，在此基础上，评选出200家餐饮安全示范店（食堂）。

（三）深化建设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全区餐饮服务单位“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完成率达到70%以上；网络订餐平台餐饮店建设完成率达到70%以上，继续深化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老年机构食堂“阳光餐饮”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餐饮安全示范街、示范店（食堂）“阳光餐饮”水平。

（四）扩大提升阶段（2019年1月—2019年12月）

实现“阳光餐饮”工程基本覆盖全区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市民对“阳光餐饮”工程的知晓度和社会参与度不断提升，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诚信自律意识不断增强。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切实保证“阳光餐饮”工程的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西城区“阳光餐饮”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孙硕 常务副区长、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李异 副区长、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

郁治 副区长、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区教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食药监局、区旅游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区饮食行业协会的主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药监局。

各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工作方案，结合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进行统筹推进，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将推进“阳光餐饮”工程进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

（二）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示范区，组织推进本辖区内的“阳光餐饮”工程，将其纳入重点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将“阳光餐饮”工程引入到“小饭桌”的综合治理中。

（三）区食药监局：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评定标准，引导新开办、延续换证和有厨房改造计划的餐饮服务单位同步参与“阳光餐饮”工程，全面构建餐饮行业公众评价体系，严格监管餐饮业质量安全，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推进餐饮业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四）区教委：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推动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承担中小学校集体配餐的企业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五）区商务委：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计划，引导餐饮服务品牌企业、老字号、连锁企业参与“阳光餐饮”工程，突出行业引领作用。

（六）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工作中，鼓励引导各

街道加大“阳光餐饮”工程推进力度。

（七）区旅游委：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星级旅游景区和美食街（城）建设评定标准。

（八）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将推进“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对建筑承包方的管理考核要求，引导建筑工地食堂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九）区民政局：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纳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要求，引导养老助残餐饮企业和养老机构食堂参与“阳光餐饮”工程。

（十）西城区饮食行业协会：负责将“阳光餐饮”工程作为提升行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准和开展行业自律的重点内容，加强对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阳光餐饮”工程推进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将各项任务纳入本街道、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协调和督促指导，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确保取得实效。

（二）突出企业主责。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是推进“阳光餐饮”工程的主体，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参与“阳光工程”，落实经营场所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开展食品加工操作可视化建设，做到食品原材料来源清晰可追溯，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和餐饮环境各项指标达到相关要求，食品生产加工操作行为安全规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支持保障。各街道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阳光餐饮”工程的经费设施投入，为相关任务顺利完成提供支持保障。商务、教委、民政

等部门要结合相关工作，为推进“阳光餐饮”工作提供专项资金支持。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相关工程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实施“阳光餐饮”工程建设的意义，引导餐饮经营者积极实施，鼓励消费者参与监督。要抓典型、树样板，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推广餐饮服务“阳光餐饮”明厨亮灶建设经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8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公众 报告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向 公众报告工作实施意见

向公众报告制度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构建“社会沟通”桥梁，推进共治、实现共享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新探索；是继西城区政府会议开放、政府开放日、政民互动中心等之后的公众沟通新形式；是继向人大报告、政协通报、网站和媒体公开之后的延伸和补充。

一、报告时间及内容

每年7-8月，由区政府向公众代表报告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二、参加人员（约700人）

主要包括统战人士代表、专家学者代表、居民代表、企业代表、驻区中央单位和部队代表、基层干部代表、媒体代表。

三、组织形式

每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情况会议。会议时长约2小时，其中第一个环节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向公众报告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安排，第二个环节由各位区政府领导与代表现场互动交流。

四、任务分工

（一）区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具体负责年度工作方案，撰写汇报稿，负责信息报送及会务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负责通过西城政务微博、西城微信公

众号以及其他主流媒体加强宣传；组织策划现场互动交流环节；负责问题收集，邀请和组织媒体代表；会议结束后现场各方代表的采访策划及实施。

（三）区委统战部负责统战人士代表的邀请和组织。

（四）区社会办负责居民代表的邀请和组织。

（五）区委区政府研究室负责专家学者代表的邀请和组织。

（六）区直机关工委负责基层代表的邀请和组织。

（七）区外联办、区双拥办负责驻区中央单位和部队代表的邀请和组织。

（八）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国资委、西城园管委会负责驻区企业代表的邀请和组织。

（九）各部门、各街道应参照区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各行业、各属地的向公众报告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全区上下统一思想，深刻把握此项工作对我区发展、提升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各单位一把手亲自调度指挥，梳理工作亮点特色，研究向公众报告的内容，总结群众关注、关心的问题并明确工作措施，主动解答公众疑问、主动解决公众难题。

（二）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安排，做好服务保障。全面梳理，提供详细、准确的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各界代表的邀请和组织工作；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固化成果，保持长效。各部门、各街道应参照此项制度，创新开展工作。在属地范围、工作领域积极履职，主动向公众公开，始终把服务群众、加强民生工作、提高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放在工作首位，

以多种形式加大与公众的沟通，取得理解、赢得支持。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1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四同机制”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四同机制”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四同机制”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西城区拟成立百人建议代表团，通过“四同机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执行、管理、结果全过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民众参与的共治体系，实现政民良性互动，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四同”释义

“四同”暨共同谋划、共同推进、共同督查、共同评价。其中，共同谋划是指在顶层设计、制定计划时，邀请代表提出建议；共同推进是指在推进难点工作时，邀请代表共同参与、研究解决；共同督查是指在过程管理时，邀请代表共同参与督查检查、察访核验；共同评价是指在年终政府绩效考评时，邀请代表参与评价。

二、百人建议代表团释义

（一）代表构成。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统战人士代表、专家学者代表、居民代表、企业代表、驻区中央单位和部队代表、媒体代表。

（二）代表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参与意愿；能参加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会议、区政府年终绩效考评现场述职评议会；能积极参加日常研讨、督查、调研、察访核验等政府管理活动。

（三）参与方式。各类代表共100人左右，组成代表库，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按要求推进“四同机制”时，可从库中选取代表。

三、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共同谋划阶段（每年1月至3月）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年度任务、落实预案时，至少召开1次征求意见会，邀请3位以上建议团代表参加讨论，并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纳入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共同推进阶段（每年4月至8月）

参加区政府领导重要专项工作调度会。区政府主管领导对专项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度时，每年每位领导至少安排1次，邀请3人以上建议团代表参加。

同时，各部门、各街道班子或班子成员每年至少2次，每次邀请3位以上建议团代表，参加专题事项研讨，请他们提出建议、协同推进，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提高。

第三阶段：共同督查阶段（每年9月至11月）

在联合督查、专项督查和察访核验工作中，邀请建议团代表参加察验，对进展缓慢、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听取代表建议并改进提升工作。

第四阶段：共同评价阶段（每年12月或次年1月）

召开区政府绩效考评现场述职评议工作会，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对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述职汇报（每人8分钟）。建议团代表根据日常了解、各部门履职情况、现场述职情况，对部门和街道进行评价打分。现场打分纳入部门和街道年度绩效考评分数，评语中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各单位作为整改工作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百人建议代表团”成员应积极参加区政府相关会议、调研、检查等工作，全面了解重点工作情况。为政府部门、街道与辖区居民架起

信息桥梁，将区政府重点工作与民情民意有机结合，给区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将政府工作及时向社会宣传。

(二)各部门、各街道按照“四同机制”各阶段安排，定期邀请代表参与研讨会、督促检查、工作调研等活动。每季度将活动情况、代表信息和意见建议反馈区政府绩效办(xcjsx@bjxch.gov.cn)。“四同机制”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督查绩效工作。

(三)各部门、各街道要充分利用“百人建议代表团”沟通民意、群体广泛、客观公正的优势，充分研究和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公开、共治、共享推进服务型政府的建设，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2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第1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为进一步深化“十三五”时期产业融合发展机制，主动适应引领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共建共享的发展趋势，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增强服务消费领域有效供给，在全面总结《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工作成效基础上，编制《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西城区“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秉持“文化引领、商业支撑、旅游带动、产业融合”的发展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为宗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在资源共享、项目共管、设施共建、产品共谋、人才共育等方面相辅相成、相融相盛，实现西城区产业的共赢发展、提质增效，建立宜居、宜商、宜业、宜游的友好城市形象，保护和传承好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金名片。

二、总体目标

巩固扩大旅游与文化、商业融合成果，深入推进旅游与体育、科技、教育、金融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建立旅游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多元化的融合发展格局。着力引导和扶持新产业、新业态、新供给，到2019年力争推出一批历史文化名城人文景观、打造一批融合新产品新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驱动力的企业、培养一批现代服务业高素质人才，实

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每年增长 4%、旅游综合收入每年增长 4%，全面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开创西城区发展的新局面。

三、工作任务

(一) 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1. 构建 1+15+N 的西城区文化博物馆体系。积极推动文物腾退空间利用，建成 15 个街区博物馆，形成“一街一品”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发挥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打造历史底蕴厚重、时代特色鲜明、留得住乡愁的博物馆研学游产品。（区文化委、区旅游委）

2. 全力推动故居、会馆的腾退、保护与利用。腾退浏阳会馆、绍兴会馆和杨椒山祠，将其改造成地区文化展示展览中心和公共文化场所。推动护国观音寺建设成为大栅栏历史文化展览馆，沈家本故居建设成“中华法治名人博物馆”，粤东新馆建设成戊戌维新展示馆，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内涵，让群众、游客走进故居、会馆。（区文化委）

3.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在西城区非遗展示中心建立全市第一家非遗剧院。开展“非遗”演出展示季系列文化活动，继续办好非遗时尚大赛，推进“非遗”品牌活动体系建设。依托辖区文商旅资源优势，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展卖活动，打造西城“非遗”体验线路，促进“非遗”的保护传承，发挥旅游、商业对文化消费的促进作用。（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

4. 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老字号企业创建非遗工作室、老字号博物馆。继续发挥大栅栏、琉璃厂老字号集聚区优势，扩大品牌引进；结合烟袋斜街、护国寺街等地区资源优势，培育以商业、服务业为特色的老字号集聚发展。利用“北京中华老字号博览会”、“北京礼

物”评选等宣传平台，加大推介力度。深入挖掘老字号传统技艺和品牌内涵，弘扬传承老字号优秀文化和服务理念，引导企业加快原创产品、包装设计、技艺传承的创新，加快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提升体验和互动空间。（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

5.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建设。建立文保单位和有价值建筑的电子档案，推广全区文物保护单位二维码解读和历史文化街区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激活历史文化记忆。（区文化委）

（二）推动重点融合项目建设

6. 加强天桥文化品牌建设。推动天桥演艺园区存量资源整合提升，打造“天桥文化传承中心”项目。盘活世纪金工、荣贵宾馆等存量资源，转化、提升文化、展示、培训等原有业态，重点发展演艺产业，完善演艺产业生态系统，提升系统化的竞争力。（天桥演艺区指挥部、区国资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

7. 增强大栅栏街区文化活力。突出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同步推进街区保护修缮与产业布局调整，将北京坊打造为“北京文化新地标”。全力推动大栅栏H地块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珠粮街区改造提升项目，将珠宝市街、粮食店街、廊房二条、门框胡同、施家胡同等胡同，打造成宜商、宜文、宜居、宜旅的大栅栏特色街区，为文保区植入新的文化魅力和活力。（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区产业发展局、区商务委）

8. 深入推进什刹海阜景街项目建设。利用腾退院落打造白塔寺创客艺术创新中心，发展文化旅游、高端休闲和文化创意等产业。全力推进地百改造和德胜门对景项目建设。加快阜内大街业态升级改造，建设有北京特色、多元文化交融的魅力走廊。培育民宿和特色文化主题酒店。（什刹

海阜景街指挥部)

9. 提升“设计之都”品质。推进设计之都大厦验收整改工程，协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设立北京国际创意与可持续发展中心(联合国二类中心)入驻设计之都大厦，推进打造北京设计之都核心区。依托“设计之都”资源优势策划推出工业设计之旅产品，依托西城园管委会搭建集创意、研发、展示、交易为一体的文化旅游纪念品创意研发平台。(西城园管委会、区旅游委)

10. 提升马连道茶文化展示及休闲体验功能。宣传推广北京茶叶博物馆，提升马连道茶文化体验及茶品牌展示功能，挖掘茶文化特色体验场所，深度开发茶特色主题旅游线路。以马连道茶文化大讲堂为载体，搭建茶产业与文化产业、科技产业、金融产业的桥梁，实现街区多产业融合发展。发挥阅读空间的文化带动作用，开展街区特色文化体验活动，营造街区良好的文化氛围。(马连道指挥部、区旅游委、区文化委)

(三)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宜游性

11. 强化城市空间休闲游憩功能。启动前三门大街绿道(西城段)和什刹海绿道建设，开展小微绿地建设工程。增加绿地公园、休闲广场等公共休闲空间供给，合理配置整合城市公园、绿地、绿廊、绿道网络，加快建设串联城市休闲空间的慢行步道网络系统。增强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现代公共设施旅游休闲功能，丰富文化创意、时尚消费休闲活动。(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体育局)

12. 加强标识导览系统建设。重点推进大栅栏、琉璃厂、天桥等重点地区旅游标识导览系统建设，提升什刹海旅游标识导览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阜景街”等主要旅游动线和重要旅游节点标识牌、主要景区及旅游

功能区远端道路引导标识建设。完善 3A 级（含）以下旅游景区标识导览体系。（区旅游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天桥演艺区指挥部、大栅栏街道办事处、新街口街道办事处、什刹海风景管理处）

13. 推进“智慧商圈”建设。依托智慧商务平台，重点加强西单、大栅栏等商业街区的信息化基础建设，实现智慧商圈多样化服务功能，提升智慧商圈综合服务和管理水平。（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文化委、西长安街街道、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

14. 建立文商旅联合推介平台。整合文化、商业、旅游及相关产业的推介、销售渠道，联合搭建区域资源、产品的宣传、推介和营销平台。发挥区内国有企业优势，打造区域资源共享网络营销平台。（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产业发展局、区科信委）

15.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加强旅游功能区、主要动线及主要景区的旅游厕所改造及提升，力争达到国家 2A(含)级以上旅游厕所标准。支持旅游厕所“第三空间”建设，鼓励旅游线路沿线社会单位厕所资源共享，提升城市服务效能。（区旅游委、区市政市容委）

16. 提高旅游咨询服务便利性。推进大栅栏、天桥、西四、西外（西直门北站）等地区咨询站（点）建设，开展票务代理、旅游纪念品销售等服务项目。在大型商超、宾馆、酒店、社区内设置微型旅游咨询服务点，扩大服务受众和渠道。（区旅游委）

17. 提升旅游景区智慧水平。推动 3A 级以上景区在休闲、休息区域免费 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推进重点景区可视化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景区组织。积极对接重点景区实况热点地图，有效控制景区承载量。结合旅游标识导览建设，构建

全域旅游二维码解读系统。(区旅游委、区科信委、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什刹海风景管理处)

18. 推进旅游惠民便民。持续打造“第一人称导游”、“旅游服务进社区”、“旅游大讲堂”等旅游服务品牌,开展旅游服务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活动。鼓励企业针对老年旅游推出经济实惠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措施,倡导社会单位建立公众开放日制度。(区旅游委)

(四) 引导跨界产业融合发展

19. 积极探索“景区+”扩展模式。以恭王府、鲁迅博物馆、护国观音寺、报国寺等景区为试点,合理整合周边资源,发展与景区内涵相符合且与景区功能互补的商业或服务项目,完善配套设施,逐渐扩大景区的服务和影响范围,形成相对独立且特色鲜明的文化生态圈。(区旅游委、区商务委)

20. 打造特色传统实践教育平台。发挥我区文化、旅游、科技场所等资源优势,建立西城区文化旅游教育资源数据库和教育平台。有效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资源单位等优质资源,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弘扬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区教委、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

21. 加强体育与旅游融合。完善体育培训、竞赛表演、体育旅游、体育用品销售、体育金融等完整产业链条,组织国内外武术文化交流活动。鼓励体育旅游资源开发,加强体育旅游产品宣传推介。(区体育局、区文化委、区旅游委)

22. 促进中医药文化推广普及。在北京回民医院创建回医药研究所,定期举办高水平的民族医药文化精品展,开展具有西城特色的中医药文化

宣传活动。发挥中医药优势，形成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

23. 开发老年养生产品。丰富老年旅游服务供给，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人健康养生、休闲养生度假产品，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委）

24. 推动旅游与金融相互渗透。充分发挥区域金融资源及金融街品牌优势，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等机构合作，通过旅游资源交易平台促进京津冀旅游资源的流通与共享，助力旅游企业创新发展。深入挖掘金融街旅游资源，全力打造金融街地区金融游品牌。（区金融办、区旅游委）

25. 拓展文化场所服务功能。发挥区域演艺资源优势，依托天桥演艺联盟平台，将演艺资讯与酒店、旅行社等旅游资源对接，推出演艺资讯进酒店活动，促进游客夜间文娱消费。

26. 深化阅读空间建设。总结推广特色阅读空间经验，推进“图书馆+”阅读服务模式，推动“书香驿站”及“书香酒店”品牌建设。建成布局科学合理、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服务网络，全区居民综合阅读率显著提升，塑造浓厚阅读风尚，形成“书香西城”品牌。（区文化委、区旅游委）

27. 培育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推进传统旅游、文化、商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应用高新技术，推进旅游电商通用技术平台的研发与推广，吸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线上旅游企业落地园区，引导认定旅游高新技术企业。（西城园管委会）

（五）联动打造区域宣传品牌

28. 创新文商旅品牌节庆活动。促进服务消费和文化消费，带动商品消费，拉动区域经济发展。不断创新举办什刹海文化旅游节，策划开展惠

游西城、西城星级饭店美食节、中华老字号时尚创意大赛、西城电子商务节、北京西单时尚节、北京国际设计周、马连道国际茶文化展等文商旅融合主题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国际芭蕾演出季、中国国际合唱节、中国原创话剧邀请展、北京天桥音乐剧演出季等重大文化品牌活动。（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

29. 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创新举办以音乐剧为特色的艺术节等品牌活动，引进国内外优秀剧目，支持原创作品的创排。做强大栅栏琉璃厂精品交易文化季，培育西城区艺术品交易市场。（天桥演艺区指挥部、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区文化委、区商务委）

30. 加强传统民俗节庆宣传。继续办好厂甸庙会、大观园红楼庙会、“陶然杯”地书邀请赛、“广内杯”空竹节等，加大活动的宣传推介力度。（区文化委、陶然亭街道办事处、广内街道办事处）

31. 开展“西城区冰雪季”活动。紧抓冬奥机遇，推广群众体育品牌活动，打造中国创设的“冰蹴球”等传统冰雪运动项目，开展冰雪旅游节。（区体育局）

32.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动与廊坊、保定、唐山、秦皇岛等地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实，推进相关产业合作对接，促进两地互访，深化两地文商旅融合发展。（区协同办、区外联办、区产业发展局、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

33. 加强旅游资源海外推介。借助国家与北京市重大海外旅游宣传活动和海外营销渠道，推介西城旅游资源与产品。与孔子学院、签证申请服务中心、企业海外办事机构、驻外旅游机构、海外友好城市等建立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多方共赢。（区旅游委）

（六）创新打造特色融合产品

34. 创新深度游文化产品。挖掘首都文化、皇家文化、京味文化、餐饮文化、戏曲文化、茶文化和现代时尚文化内涵，整合胡同、寺庙、博物馆、会馆故居、特色老字号等文商旅优势资源，结合绿色廊道建设策划推出 5-10 条古都深度游“文化小径”。（区旅游委、区园林局、区园林中心）

35. 提升历史街区旅游资源品质。整治提升白米斜街、廊房二条、门框胡同等一批“品质胡同”。深入打造六必居酱菜博物馆、京华茶叶博物馆等一批“品质博物馆”。梳理以胡同、四合院、老字号、名人故居为核心，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策划和推出融，融文化、商业、旅游、休闲、娱乐、绿化美化等功能为一体的“品质体验线路”。（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36. 开发丰富多彩的研学游产品。开发研学旅行、夏令营、冬令营等青少年教育旅游产品，支持旅游景区、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普教育实践基地、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成为研学旅游基地。鼓励对研学旅行给予价格优惠，支持西城区中小学校有组织的研学活动。（区教委、区科信委、区金融办、区旅游委、区外联办）

37. 促进旅游商品多元供给。引导旅游景区研发景区专属旅游纪念品；鼓励企业和个人开发具有皇家文化和京味特色的主题旅游商品；鼓励利用非遗技艺开展非遗礼物、旅游商品的开发、设计和推广。（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产业发展局）

38. 加强服务场所文化主题建设。支持创作或引进一批具有国际水准、体现北京文化特色、形式新颖的高端旅游演出项目。以胜利电影院改造为

契机，推出非遗主题驻场演出场所。（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天桥演艺区指挥部）

39. 积极利用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离境退税政策，加强西城区个性化过境产品开发与服务提升。（区旅游委、区商务委）

（七）全面提升行业整体素质

4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高等院校、企业协会等合作，开展文商旅从业人员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区文化委）

41. 深化旅游志愿服务。组建 1 支以青年学生、社区居民、专家学者为主体的旅游志愿者队伍，在主要节假日开展旅游志愿服务。（区旅游委）

四、保障措施

42. 强化产业融合推进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区文商旅产业融合发展联席会、旅游产业发展联席会等平台的统筹协调职能，推进“文商旅及相关产业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产业发展局）

43. 统筹文商旅及相关产业政策。整合文化、商务、旅游等部门专项奖励扶持资金，为文商旅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提供政策保障和支持。（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发展局、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

44. 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形成政府主导、条块结合、行业自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高效便捷的旅游市场环境，不断提高西城旅游满意度和美誉度。（区旅游委）

45. 完善市场诚信体系。开展旅游服务优质供应商测评，倡导依法经营，树立正面典型，曝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引导企业自觉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产业发展局）

46. 实施行动计划评估。制定任务分解，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监测文商旅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质量和规模效益，开展行动计划评估。（区旅游委、区统计局、区商务委、区产业发展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